

公司代码：688176

公司简称：亚虹医药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40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9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42,861.52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创新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新药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产品生产与控制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优秀人才不断加入，现金流情况良好，核心团队稳定。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PAN K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海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此类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预期”、“预测”、“有望”、“准备”、“正在”、“计划”、“寻求”、“将”、“拟”、“争取”、“相信”、“可以”、“继续”、“可能”、“目标”、“潜在”、“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该等陈述涉及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下所描述的内容，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所预计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本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相对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亚虹医药、公司	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亚虹	指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东虹	指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亚虹	指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Pan-Scientific	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CG	指	Bacillus Calmette-Guerin Vaccine, 卡介苗, 是由减毒牛型结核杆菌悬浮液制成的活菌苗, 具有增强巨噬细胞活性, 加强巨噬细胞杀灭肿瘤细胞的能力, 活化 T 淋巴细胞, 增强机体细胞免疫功能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HSIL	指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LSIL	指	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I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MetAP	指	Methionine Aminopeptidase, 甲硫氨酰氨肽酶, 是一类两价金属离子依赖的蛋白水解酶, 在细胞内的基本功能是切除细胞内新合成蛋白质的 N 端甲硫氨酸, 为蛋白质后续功能的发挥奠定基础。真核细胞中 MetAP 有两种亚型: MetAP1、MetAP2。原核生物中真细菌只含有 MetAP1
NMIBC	指	Non-Muscle-Invasive Bladder Cancer,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MIBC	指	Muscle-Invasive Bladder Cancer, 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pCR	指	pathological complete response, 病理完全缓解
HPV	指	人乳头瘤病毒
USP1	指	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抗体偶联药物
DBH	指	多巴胺 β-羟化酶
CRAB	指	碳青霉烯类耐药鲍曼不动杆菌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指程序性死亡受体 1, 是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
TURBT	指	Transurethral Resection of Bladder Tumor, 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 是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主要的治疗手段
多中心临床试验	指	Multicenter Clinical Trial, 由多位研究者按同一试验方案在不同地点和单位同时进行的临床试验, 各中心同期开始与结束试验
二线治疗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 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关键性临床试验	指	Pivotal Trial, 用于药品注册批准的临床试验, 通常是一项III期临床试验或者经药品监管机构同意的II期临床试验
化疗	指	化学药物治疗, 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
替雷利珠单抗	指	百济神州研发的一款 PD-1 单抗, 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尿路上皮癌相关适应症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亚虹	指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虹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Yahong Medi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sier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AN KE
公司注册地址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asieris.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sieri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远	季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电话	021-68583836	021-68583836
传真	021-68585281	021-6858528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sieris.cn	securities@asieri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虹医药	68817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师事务所（境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法亮、杨成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沁、陈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1,562,432.59	13,753,343.12	1,365.55	26,095.32	26,095.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9,458,934.36	11,443,507.33	1,555.6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63,418.64	-400,434,603.65	不适用	-246,549,785.26	-246,593,6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954,819.81	-432,223,415.15	不适用	-310,043,750.38	-310,087,5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0,852.17	-398,186,688.82	不适用	-241,960,907.88	-241,960,907.8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405,336.09	2,387,969,481.66	-17.53	2,771,043,223.11	2,770,800,269.46
总资产	2,222,991,903.79	2,632,270,467.20	-15.55	2,874,025,182.43	2,873,779,489.89

注：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不适用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不适用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不适用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7	-15.52	不适用	-8.52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2	-16.75	不适用	-10.72	-1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来自于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前述两款产品的商业化，2024 年度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第四季度开始两款产品的商业化带来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外授权数据实现的许可费收入，基数相对较低，导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319,537.45	56,173,887.01	58,458,204.57	62,610,80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48,207.86	-101,141,686.87	-86,850,168.73	-113,223,3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25,835.48	-103,686,900.41	-89,072,223.47	-122,969,8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0,035.08	-113,732,200.03	-82,317,450.99	-99,791,16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98.45		-26,338.28	-11,11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8,083.88		6,953,033.26	5,929,193.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55,112.19		25,391,892.79	57,578,76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867.29		-476,608.84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86,036.2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847.07		-49,427.89	-2,87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42.77		3,739.54	-
合计	24,891,401.17		31,788,811.50	63,493,965.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	------	------	------	--------

				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307,529.44	657,213,958.92	62,906,429.48	22,291,28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539,583.32	150,539,583.32	-
其他流动资产	14,544,364.54	-	-14,544,364.54	584,934.24
其他债权投资	10,266,950.91	453,764,749.66	443,497,798.75	1,578,88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41,473.30	20,453,205.23	4,311,731.93	-
合计	635,260,318.19	1,281,971,497.13	646,711,178.94	24,455,112.19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商业保密原因，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豁免进行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Genito-urinary System）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内完成的重点工作和 2025 年重点规划如下：

（一）开启商业化元年，启动商业化运营 2.0 升级

1、销售持续放量，超额完成年初目标

2024 年是亚虹医药首个完整的商业化年度，通过不断优化市场策略及落地执行质量，在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的前提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56.24 万元，并实现商业化运营盈亏平衡目标，超额完成年初目标。

报告期内，欧优比®和迪派特分别覆盖了 1,000 和 500 多家目标医院，销售快速放量，分别贡献了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和培唑帕尼片 27%和 12%的市场份额。从市场表现看，内外部分析数据显示，欧优比®市场份额增加 27%，迪派特市场份额增加 10%，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欧优比®：积极倡导品牌差异化，包括个性化学术活动和学术平台覆盖中青年客户，积极搭建专家学术交流网络。通过针对性的活动提升医疗保健人员的患者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患者治疗顺应性及治疗时长。借助于循证医学证据及奈拉替尼在乳腺癌诊疗指南上的地位提升，不断增加强化辅助获益人群比例，改善乳腺癌治疗预后。公司积极推进医院列名、双通道准入及创新支付项目，不断提升药品的可及性及患者支付能力。经过一年多的不懈努力，欧优比®的获益人群得到了显著提升。

迪派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团队通过系列学术活动提升医生对肾癌患者接受培唑帕尼治疗的管理经验，不断改善患者治疗顺应性及治疗时长，同时积极推动医院列名及双通道准入，大大提升了患者治疗的可及性。

为持续丰富公司在专注领域的布局，通过扩充产品矩阵、增加产品协同，进一步提高营销效能及生产力，公司在妇女健康、泌尿和生殖系统肿瘤领域积极引进多项产品或开展销售合作，并于 2025 年 3 月成功引入一款新型微管蛋白抑制剂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用于晚期乳腺癌的治疗。公司乳腺癌产品线扩充覆盖早晚期乳腺癌，以期为中国广大的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的治愈及生存希望。

2、商业化体系升级，启动商业化运营 2.0 升级

在公司此前积累的商业化体系资源基础上，公司将于 2025 年启动商业化运营 2.0 升级，包括：

（1）招聘了首席商务官，全面负责商业化运营，从行业引进及内部提拔专业人才打造一支强大的商业化运营的管理团队，通过自上而下的体系完善，夯实商业化运营 2.0 升级基础；

（2）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商业化运营的组织能力：肿瘤事业部和女性健康事业部，分别专注泌尿生殖和妇科肿瘤的医学市场和销售；卓越运营部致力于销售效率提升和培训销售团队的专业推广能力；政府事务和市场准入团队打造新产品医保准入能力；设立战略规划部，结合公司团队和治疗领域优势布局最优势产品线组合；为商业化升级而度身定做的供应链、商业渠道、价格管理、财务预算、人力资源和合规管理等支持部门。

(3) 围绕专注领域、根据产品商业化进程，有计划有规划地扩充商业化团队，打造公司在同行业中领先的商业化能力和运营效能；

(4) 设立五年业务目标：确保现有产品实现高质量、高销售效能的增长；为海克威®、APL-1702 上市建立市场影响力包括治疗领域的专家共识，公众的疾病教育等，为产品上市后销售放量做好前期铺垫；围绕专注领域持续引入产品，加强管线协同，进一步提升销售效能；通过以重磅产品迭代、适应症扩充为中心，辅以产品协同扩充，形成有梯度和深度的管线布局，逐步成为女性健康领域的领导者。

3、全力做好商业化准备工作，为后续销售奠定坚实基础

(1) APL-1706 策略明晰，加速推进上市准备工作

作为蓝光膀胱电切术不可或缺的光动力载体，公司的 APL-1706（商品名：海克威®）在报告期内正式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成为国内膀胱癌领域首个获批的蓝光显影剂，将开启新一代膀胱癌早期诊断和微创手术的新征程。

在产品上市初期，海克威®将定位在支付意愿强或者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患者群体，主要渗透中心城市三甲医院的特需及国际医疗部，和高端的外资及私立泌尿专科医院等。公司将利用已经建立的泌尿专家平台，通过和全国有影响力的泌尿中心合作为契机，不断加强蓝光手术市场教育和临床应用，逐步推动蓝光膀胱镜技术作为精准诊疗的临床选择。

随着指南发布、泌尿专家建立专业背书，公司将结合一次性蓝光膀胱镜的上市，加强蓝光膀胱镜技术向综合性医院泌尿外科市场进一步渗透，打造膀胱癌诊疗一体化诊疗理念：1) 推动海克威®成为膀胱癌早诊早治的标准方案；2) 积极推进准入医保谈判目录，成为更多患者可以负担得起的治疗选择；3) 建立蓝光膀胱镜诊疗一体化推广专队，通过学术班教育和操作示范，逐步渗透全国关键泌尿中心，从而实现蓝光膀胱镜广阔覆盖的最终目标。

(2) 全力推进突破性创新产品 APL-1702 中国首发上市，开创生育友好无创疗法新品类

A、无创疗法价值获认可，全力推进首发上市准备

2024 年公司就 APL-1702 的 III 期临床数据、HSIL 的诊疗现状及临床需求等关键课题成功召开 8 次专家咨询会，赢得了妇科专家和药学专家对 APL-1702 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认可。专家认为，在我国新的人口形势下，发病趋于年轻化和以宫颈切除手术为主的治疗现状，给处于“生育力保护”重要窗口期的宫颈癌前病变管理带来新挑战，APL-1702 有望填补这一临床治疗空白，助力生育友好建设。

B、多举措发力市场预热，加速商业化准备

在相关专家大力支持下，公司多次在妇科领域内顶级学术会议上针对 III 期临床研究主要结果进行宣讲，并围绕生育友好无创治疗理念开展公益宣传。

在 2024 年举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公司与中国癌症基金会合作促成首个加速消除宫颈癌创新防控体系实景展亮相，APL-1702 作为“全球首发、中国首展”的创新产品进行了重点展示和报道。同时公司在寻求政府部门和相关学术协会战略合作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实质推进工作，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签署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将在 2025 年落地启动。

女性健康事业部通过广泛的市场及行业调研，对医患需求及行业商业化环境进行了深入分析，已完成关键上市策略制定和商业化路径规划。目前我国 18 岁以上 HSIL 患者人群约为 210 万，预

计在未来 10 年仍将持续增长，其中 50% 就诊患者集中于三级以上公立医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启动一系列商业化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市场可及性和支付保障方面的系统性研究和政策沟通工作；推动政策呼吁助力生育友好宫颈癌防控建设；持续与领域专家合作推动临床指南等一系列旨在提升患者获益的循证依据准备工作；基于相关疾病领域核心市场和扩展市场的深入规划分析，制定全渠道商业化布局并启动商业化团队招聘工作；帮助医生了解无创疗法的临床数据和使用方法；通过公益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宫颈癌防控的科学认知；优化产品商业化供应链，确保在产品获批后第一时间将产品带给国内的医生和患者。

C、协同重磅产品，积极拓展管线布局

妇科领域创新药相对匮乏，众多妇科常见病仍存在未被满足治疗需求，作为妇科领域难得的具有临床证据且疗效确切的突破性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围绕重磅产品和光动力药械联用平台，聚焦女性宫颈健康和生殖健康管理，拟以产品迭代、适应症扩充为中心，辅以产品协同扩充等方式，从医院协同、患者协同以及光动力协同的三个角度出发全面打造有梯度和深度的妇科产品线。

（二）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集中资源于优势研发项目并加速推进

公司持续围绕专注领域进行深度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优势研发项目并加速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取得多项重要进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1、女性健康、乳腺癌及妇科肿瘤领域

（1）APL-1702

APL-1702 的上市申请于 2024 年 5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公司将其上市审评审批工作列为首要目标，重点配置资源全力推进。截至报告披露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已经完成首轮技术审评工作，包括药理毒理、临床、统计、临床药理、药学专业等的专业审评；核查中心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该上市申请的 GCP 核查；公司已收到书面发补通知，正倾尽全力组织相关回复工作，加快推进其上市审评审批工作，以期尽快获得上市批准。

报告期内，APL-1702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入选 2024 年欧洲生殖器官感染和肿瘤研究组织大会（EUROGIN）、2024 年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和 2024 年 Photodynamic Therapy & Photodiagnosis Update 大会，并均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疗效和安全性的核心数据，被第 27 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2024 年 CSCO 学术年会和 2024 年国际乳头瘤病毒大会与基础科学、临床和公共卫生研讨会（IPVC）评选为壁报交流。APL-1702 临床试验结果在报告期内多次入选国际、国内大会，表明研究设计、数据质量符合国际标准，技术先进性获得国际、国内专家的认可，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和产品在国际和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产品后续的国际化和国内商业化夯实基础。

此外，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美国 FDA 沟通交流会议的反馈意见，与 FDA 就关于支持 APL-1702 美国上市的另一项三期临床设计达成一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海外合作伙伴，准备该项美国三期临床试验申请。

基于 APL-1702 国际多中心 III 期研究的优异结果，以及潜在的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已启动 HPV 病毒清除适应症的探索。

（2）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其去泛素化作用，导致 DNA 损伤修复功能丧失

并与同源重组基因缺陷或突变形成合成致死，从而特异性地杀伤肿瘤。乳腺癌基因突变（BRCA1/2mut）或同源重组缺陷阳性（HRD+）与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等多种肿瘤发生风险有关，阻断肿瘤依赖的 DNA 损伤修复通路 USP1，将导致肿瘤细胞 DNA 损伤不能有效修复而死亡，发挥对肿瘤的治疗作用。

APL-2302 单药对携带 BRCA1/2mut 或 HRD+ 的肿瘤细胞具有强效的杀伤作用；联合一代或二代 PARP 抑制剂（奥拉帕利或 Saruparib），对肿瘤细胞杀伤具有显著的协同作用。APL-2302 展现出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口服生物利用度在 4 个动物种属中均高于 75%，种属间药代动力学特征参数变异小，具有良好的人体预测 PK 特性，优于临床开发最领先的同类药物 KSQ-4279（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的 USP1 小分子抑制剂。相同情况下，KSQ-4279 的 4 个动物种属的口服生物利用度为 61.4%、61.8%、66.6% 和 92.2%）。此外，APL-2302 具有更好的肿瘤/血浆比（TPR）、更高的暴露量，在 100mpk 和 300mpk 时显示出更高的 TPR 约 2~3 倍，优于 KSQ-4279（KSQ-4279 < 1，2024 AACR），具备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潜力。

较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对 USP1 强效抑制作用促使其单药展示出显著抑制肿瘤生长的疗效，而且在 BRCA1/2mut 和 HRD+ 原发性 PARP 抑制剂耐药的乳腺和卵巢肿瘤模型中，APL-2302 协同奥拉帕利表现出显著的抗肿瘤作用，甚至显示出肿瘤缩小的显著疗效；同时，APL-2302 联合 DNA 合成抑制剂吉西他滨也具有强效抑制肿瘤生长和肿瘤缩小的作用。因此，APL-2302 可用于治疗 BRCA1/2mut 及 HRD+ 的肿瘤，具有增强 PARP 抑制剂、化疗敏感性和克服 PARP 耐药临床需求的潜力。APL-2302 在以上肿瘤模型中，单药或联合奥拉帕利抗肿瘤活性均优于 KSQ-4279，具有成为同类最佳的潜力。APL-2302 的临床前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公布。

基于临床前展现的良好体内和体外活性，公司向 FDA 和 NMPA 递交了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该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Ia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将持续推进受试者入组工作。期待 APL-2302 能进一步展现在临床中的潜力，让更多患者可以受益于这款 USP1 抑制剂。

（3）APL-2501

APL-2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搭载专有亲水性连接子、基于拓扑异构酶抑制剂的抗 CLDN6/9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可以用于治疗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多种晚期肿瘤，与竞品 TORL-1-23¹（TORL BioTherapeutics, LLC 公司开发的靶向 CLDN6 的 ADC，载荷为 MMAE）相比，显示出更好的结合能力、内化效率、杀伤效率、稳定性等特征。

APL-2501 选择了高亲和力结合 CLDN6/9 的单克隆抗体，与竞品 TORL-1-23 相比，结合能力高出 3 倍有余，内化效率也高出 20 倍有余，显示出更好的抗肿瘤活性。APL-2501 携带的毒性分子是近年来证实的最佳 payload（载荷），但其缺点是疏水性很强，公司针对性设计了 Linker，增强了亲水性的同时，支持 DAR8 均质偶联，使整个 ADC 分子表现出优异的稳定性，减少了非特异性吞噬，拓宽了治疗窗口，进一步提升疗效潜力。APL-2501 通过溶酶体组织蛋白酶触发释放载荷，确保肿瘤微环境特异性杀伤，旁观者效应显著好于 MMAE，预期在 CLDN6 弱阳性病人也有

¹ 在以 CLDN6 靶点开发的 ADC 药物中，进展最快的是 TORL-1-23。在 ASCO 会议上，TORL BioTherapeutics 公布了该产品初步的临床数据在接受所有剂量水平 TORL-1-23 治疗的患者中，有 7/25（28%）的患者观察到确认的缓解。在所有剂量水平的铂耐药性卵巢癌患者中，有 6/19（32%）的患者观察到确认的缓解，在 2.4mg/kg 剂量水平下，缓解率为 3/4（75%）。

反应。现有 ADC 药物如 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gynx 对于卵巢癌的有效率 (ORR) 为 31%-42% 左右, 表明仍有很大的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与上述药物所用的微管蛋白抑制剂 payload 相比, APL-2501 特点之一是提高了耐受剂量及扩大了治疗窗口 (TI), 同时体内药效试验中显示出比蛋白抑制剂类 ADC 更好的治疗效果, APL-2501 的临床前数据提示产品将具有较强的临床竞争潜力。公司 APL-2501 的临床前研究及特有的 linker 平台研究分别入选 2025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 (AACR2025) 壁报展示。

APL-2501 靶点表达谱与现有 ADC 靶向抗原不同, 有望为对于现有 ADC 药物不响应的病人带来临床获益, 可以用于晚期对于常规治疗不应答或复发的患者, 也具有从末线治疗向二线甚至一线治疗推进的潜力。APL-2501 已经完成抗体人源化实验、体内外药效研究及前期食蟹猴安全性实验及可开发性验证实验。公司在 2025 年将致力于完成该分子的 CMC 和 GLP 毒理实验, 期望年底前生产出毒理产品并开展毒理研究, 在 2026 年中期递交 IND。

2、泌尿系统肿瘤领域

(1) 海克威®

海克威® (通用名: 灌注用盐酸氨酮戊酸己酯) 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 并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获批上市, 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检出率 (尤其是原位癌(CIS)的检出率), 使手术切除更完全, 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海克威®的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受理后, 公司内部由高度专业、高效协同的团队冲刺准备相关审评审批工作, 较预期提前 7 个月获 NMPA 批准上市。报告期内, 海克威®的 III 期临床结果以及真实世界研究结果入选多个国际学术会议, 包括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协会泌尿生殖肿瘤分会年会 (ASCO-GU) 进行壁报展示、在 2024 年欧洲泌尿外科学会年会 (EAU) 进行口头汇报以及在 2024 年美国泌尿外科学会年会 (AUA) 进行壁报展示,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影响力。

欧洲泌尿外科学会 (EAU)、美国泌尿外科学会 (AUA)、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NCCN)、英国国家卫生与临床优化研究院 (NICE)、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分会 (CU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国家卫健委等推荐的膀胱癌指南中均将氨基酮戊酸己酯 (HAL) 作为荧光膀胱镜的推荐用药。荧光膀胱镜可以帮助膀胱癌患者微小病灶的检出, 尤其是原位癌 (CIS) 病灶的检出。除海克威®外, 中国目前还没有此类药物获批上市, 海克威®的获批上市将填补此空白, 解决现阶段有指南推荐却没有药物可用的问题。

(2) APL-1202/APL-1501

APL-1202 是同类首款 (First-in-class) 进入 III 期临床开发的口服、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 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依据公司的 TIMN 技术平台最新的作用机制研究表明, APL-1202 能通过诱导膀胱癌细胞的免疫原性细胞死亡 (Immunogenic cell death), 促进树突状细胞活化和抗原特异性 T 细胞的杀伤作用, 起到进一步促进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疗效的作用。该机制研究结果已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 (AACR 2024) 壁报展示。

在中美两国开展的 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的一项开放性、多中心的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 主要目的是评估 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本研究在报告期内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积极疗效信号, II 期临床试验分析结果入选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 (ASCO GU) 壁报展示。

在本研究中, APL-1202 与替雷利珠单抗联用治疗组(联合组)与替雷利珠单抗单药治疗组(单药组)相比显示了积极的疗效信号:在“符合研究方案”分析集中,联合组和单药组 pCR 分别为 41%和 20%;尤其在 PD-L1 低表达的亚组中,联合组较单药组显示出更强的积极疗效信号(42% vs.11%)。同时联合用药组是安全的:联合组和单药组发生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TRAEs)分别为 59%和 44%,且 94%的 TRAEs 以 \leq CTCAE 2 级为主。

本研究的结果支持公司在膀胱癌领域进一步开发 APL-1202/APL-1501 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用疗法。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该疗法的全球临床开发方案,并将寻求合作伙伴进行全球开发。

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是一项适应性、两阶段的临床研究,主要终点是无事件生存期,次要终点是无复发率、无进展率和无进展生存期,报告期内持续招募受试者。

(3) APL-2401

APL-24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生长因子受体 FGFR2/3 抑制剂,可用于治疗携带基因激活改变的膀胱癌和其他晚期实体瘤(包括乳腺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胆管癌、胃癌、胰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

公司通过 TAIDD 平台进行靶点多构象模拟,并以其选择性机制作为苗头化合物发现和设计为核心,从而优化出最终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APL-2401。APL-2401 是一款通过非共价结合模式与靶点相结合的高选择性的 FGFR2/3 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相比现阶段选择性 FGFR2 或 FGFR3 竞品,如 TYRA-300²、RLY-4008³等,APL-2401 体现出卓越的双重激酶抑制活性和肿瘤细胞杀伤效果,且在 FGFR1 和 FGFR4 上表现出更高的选择性,降低了 FGFR1 和 4 相关靶点毒副作用。同时药物分子在多种 FGFR2/3 野生型或突变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和更宽的安全窗。此外 APL-2401 具有良好的肿瘤蓄积特性,同时降低了 CYP (Cytochrome P450) 抑制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其成药性和临床应用潜力。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APL-2401 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有望成为 FGFR 靶向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APL-2401 的成功研发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靶点选择、分子设计和临床前研究中的深厚积累和技术优势。其创新性和差异化特征不仅满足了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也为公司未来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APL-2401 的研究结果入选 2025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AACR 2025) 壁报展示。目前该项目已经正式进入 IND Enabling 阶段,期望在 2025 年年底前获得临床批件。

3、其他疾病领域产品

(1) APL-1401 (UC 领域)

溃疡性结肠炎(UC)是一种结肠的慢性特发性炎症性肠病(IBD),可引起浅表粘膜炎症。UC 的炎症性质可导致持续性肠损伤,并增加住院、手术和结直肠癌的风险。目前尚无治愈 UC 的

² TYRA-300 是美国公司 Tyra Biosciences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YRA)研发的高选择性 FGFR3 抑制剂,主要针对 FGFR3 突变或融合的实体瘤(如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等。在 1/2 期 SURF301 试验中, TYRA-300 对 FGFR3 突变的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显示出 100%的疾病控制率(DCR),部分缓解率(PR)达 54.5%(剂量 \geq 90 mg 时)。尤其对既往接受过其他 FGFR 抑制剂治疗失败的患者仍有效,显示出克服耐药性的潜力。

³ RLY-4008 是美国公司 Relay Therapeutics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LAY)研发的高选择性 FGFR2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携带 FGFR2 基因变异的实体瘤(如胆管癌)及泛瘤种适应症。在胆管癌领域, RLY-4008 的 1/2 期试验数据显示,未接受过 FGFR 抑制剂治疗的患者:剂量 70 mg QD 时,客观缓解率(ORR)达 88%,疾病控制率(DCR) 100%;既往接受过 FGFR 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仍观察到 14%的 ORR,显示出克服耐药的潜力。

方法，现有疗法通常缺乏令人满意的疗效并可增加感染风险。APL-1401 是一款多巴胺 β -羟化酶（DBH）抑制剂，也是一种全新机制治疗 UC 的口服创新药物，能够提高多巴胺（DA）并降低去甲肾上腺素（NE）浓度，使肠道免疫稳态恢复正常。APL-1401 的开发有望给 UC 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APL-1401 用于治疗中重度活动性 UC 的 Ib 期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于 2023 年 8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在中国和美国共 12 家中心同步开展研究，旨在评价 APL-1401 在中重度活动期 UC 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该临床试验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受试者招募工作，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完成 Ib 期观察，并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共同进行 APL-1401 后续的全球临床开发。

（2）APL-2301（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引起的感染领域）

APL-23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作用机制的抗菌药物，用于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引起的感染。鲍曼不动杆菌具备快速获得和传播耐药性的能力，其中碳青霉烯类耐药鲍曼不动杆菌（CRAB）被 WHO 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均列为需最急迫应对的数种耐药菌之一，是全球性的公共卫生威胁。目前可有效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尤其是碳青霉烯耐药的鲍曼不动杆菌的抗菌药物非常有限，常需要不同的抗菌药物联合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 APL-2301 对各种临床分离的鲍曼不动杆菌（包括 CRAB）都具有良好的活性，APL-2301 的开发有望给鲍曼不动杆菌感染的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APL-2301 于 2023 年在澳大利亚获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旨在评估健康成人受试者单次和多次口服 APL-2301 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探索药物-食物相互作用对 APL-2301 的吸收和系统暴露的影响。基于围绕专注领域集中资源进行开发的策略，未来公司将根据 APL-2301 的临床试验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寻求外部合作等方式推进 APL-2301 的 I 期临床试验及后续的长期开发。

（3）APL-1202（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领域）

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尤其是 FLA 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 90%，目前潜在的可能的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无标准治疗方案。

公司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研究是一项评估硝羟喹啉片（APL-1202）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鉴于国内尚无药物获批该项适应症，亦无标准治疗方案，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开展本研究以保障国内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病例的临床供药，公司目前尚无 APL-1202 在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计划。

2025 年 1 月，公司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共同签署了药物拓展性研究项目（Expanded Access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Program）下的研究用药供应协议，经 CDC 专家评估适用的前提下，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LA）感染，以保障 FLA 患者用药。

（三）实施增持、回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总经理 PAN KE 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6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0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400.05 万元，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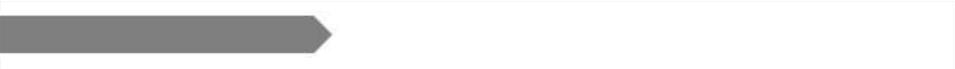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内部完善的研发体系、全球药物开发经验专长，深入探索药物作用机理，高效率筛选评价候选药物，致力于在专注治疗领域推出全球首创

(First-in-Class)、全球最佳 (Best-in-Class) 药物及存在巨大未被满足治疗需求的创新药物。

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疾病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公司高度关注专注领域的技术前沿和治疗发展趋势，洞察并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前瞻性地对产品规划和生命周期管理，围绕专注领域打造从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从而造福更多的中国和全球患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拥有 12 个产品、16 个在研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如下图所示：

治疗领域	产品	靶点/类型	技术平台/核心技术	权益范围	适应症	临床开展区域	研究开发阶段					上市
							临床前研究	IND Enabling	I期临床	II期临床	关键性/III期临床	
女性健康	APL-1702	光动力药械组合产品	DDC	全球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欧洲、中国	NMPA 上市审评审批					
						美国	拟向 FDA 递交 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					
					HPV 病毒清除	-						
乳腺癌及妇科肿瘤	APL-2302	USP1	TAIDD	全球	卵巢癌、乳腺癌等	美国、中国						
	APL-2501	CLDN6/9 (ADC)	ADC	全球	卵巢癌等	-						
	AT-018	未披露	TAIDD	全球	卵巢癌、乳腺癌等	-						
	AT-021	未披露	ADC	全球	乳腺癌和其他实体瘤	-						
泌尿系统肿瘤	APL-1706 (海克威®)	显影剂	DDC	中国	NMIBC 诊断和手术	中国	已获 NMPA 批准上市					
	APL-1202	MetAP2	TIMN	全球	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中国						
					MIBC 的术前新辅助治疗	美国、中国						
	APL-1501 (第二代 APL-1202)	MetAP	TIMN	全球	泌尿系统肿瘤	澳大利亚						
	APL-2401	FGFR2/3	TAIDD	全球	泌尿系统肿瘤	-						
	APLD-2304	第二代蓝光膀胱镜	DDC	全球	NMIBC 诊断和手术	-						
其他疾病	APL-1202	MetAP2	TIMN	全球	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	中国						

治疗领域	产品	靶点/类型	技术平台/核心技术	权益范围	适应症	临床开展区域	研究开发阶段					上市
							临床前研究	IND Enabling	I期临床	II期临床	关键性/III期临床	
	APL-1401	DBH	TIMN	全球	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美国、中国						
	APL-2301	抗生素	TAIDD	全球	鲍曼不动杆菌感染	澳大利亚						

注：红色线条为女性健康适应症，蓝色线条为泌尿系统肿瘤适应症，橙色线条为乳腺癌及妇科肿瘤适应症，灰色线条为其它疾病适应症。APL-2401 原编号为 AT-014，化合物名称为 ASN-7350；APL-2501 原编号为 AT-020，化合物名称为 BLB-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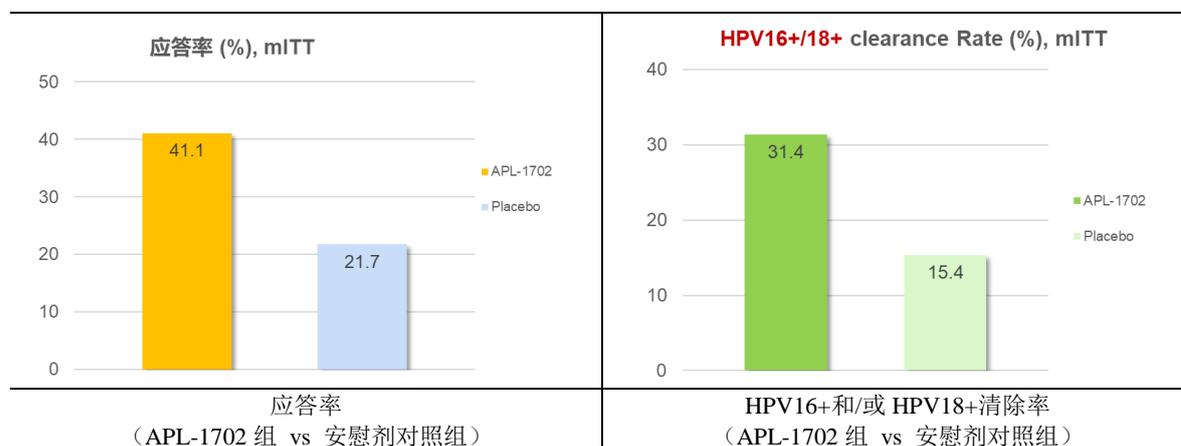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1) APL-1702

APL-1702 是一种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法，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 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该产品由 APL-1702 软膏和器械组成。APL-1702 是全球首个在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中获得阳性结果的 HSIL 治疗产品，结果证实其具有显著的疗效和良好安全性，并在高危 HPV16 和/或 HPV18 的清除率上获得显著的疗效数据。

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瞻、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为首次治疗后 6 个月时应答的受试者比例，其中应答的定义为：宫颈上皮组织病理学结果转为正常，或组织病理学转为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LSIL）的同时 HPV 清除。

在主要疗效终点方面，APL-1702 治疗组的应答率较安慰剂对照组的应答率提高了 89.4%（41.1% vs. 21.7%， $p=0.0001$ ），表现出显著的疗效。本研究还发现 APL-1702 在 HPV 清除方面也展现了积极的疗效。APL-1702 在改良意向性治疗（mITT）人群中的 HPV 清除率较对照组提高了 41.4%（28.0% vs 19.8%），且在符合方案（PP）人群中的疗效达到统计学显著意义（29.4% vs. 18.9%， $p=0.0431$ ）。对于高危 HPV16 和/或 HPV18，APL-1702 组的清除率较对照组提高了 103.9%（31.4% vs. 15.4%）。对于长期疗效方面，在 6 个月时转为 LSIL 但 HPV 仍阳性的无应答受试者，有 40% 的受试者在 12 个月时转为应答者，提示 APL-1702 对 HPV 感染的清除和 HSIL 患者的组织学降期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长期疗效。APL-1702 治疗组和对照组 TEAE（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相当，大多数为轻度且无需人为干预可自愈。两组 TRAE（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和 SAE（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率均较低。



同时，APL-1702 还具有操作简便的特点，放置之后，患者无需等待即可离开医院。



APL-1702 治疗流程示意图：便于给药与吸收，不受环境限制，依从性佳

A、APL-1702 的市场空间可观

根据《2020 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数为 604,127 例，死亡病例数为 341,831 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的第四位。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4 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宫颈癌新发患者达到 15.07 万人，5.57 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 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癌前病变，其中约 25% 的 HSIL 人群可能在 10 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⁴。目前我国 18 岁以上 HSIL 患者人群约为 210 万，预计在未来 10 年仍将持续增长⁵⁻⁶。据初步市场调研发现，2023 年在全国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 HSIL 患者人数已经超过了 70 万，而确诊的 LSIL 患者人数约是 HSIL 患者人数的三倍⁷，其中约有 10% 的患者需要积极管理⁸。目前 9-14 岁女性的 HPV 疫苗的接种率仍然为个位数⁹，虽然预计在政府积极推动下，9-14 岁女性 HPV 疫苗接种率在未来几年迅速提高，但对 HSIL 发病率的影响也在 10 年之后；加之 26 岁以上女性接种 HPV 疫苗的保护率有限（20%-40%）¹⁰，在未来 10 年 HPV 疫苗对 HSIL 的患者数影响仍然有限。根据第三方机构 IQVIA 调研及预测，随着宫颈癌筛查的力度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30 年，确诊的 HSIL 患者人数将达到 100 万，确诊的 LSIL 患者人数也将超过 300 万。

B、无创治疗宫颈癌前病变有巨大未被满足的需求

目前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仍以有创性宫颈切除术为主。《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指出，非妊娠期宫颈 HSIL 患者优先选择手术治疗，最常见的治疗方式为宫颈切除术（宫颈环形电切术[LEEP]和冷刀锥形切除术[CKC]等）。然而，患有宫颈癌前病变的女性对非手术疗法有巨大的潜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首先，宫颈癌前病变其实是一个可逆转的双向过程，有进展的概率，也存在逆转的空间。如果患者直接选择宫颈切除术，也就放弃了在保留完整宫颈的同时逆转疾病进程的可能性，但在没有更好的无创治疗方案之前，患者如果选择等待逆转，就要承担疾病进展的风险。

其次，虽然手术的治疗方式能够切除病变组织，但也带来不良反应和并发症，包括出血、感染、宫颈器质性损伤等，宫颈器质性损伤可能引起早产、流产等生育功能方面的不良结局。近 40% 的患者术后可能会出现宫颈狭窄的情况，而宫颈狭窄可能导致不孕。因此患有宫颈癌前病变的女性，尤其是育龄女性对能够保留宫颈功能的非手术疗法有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此外，手术治疗并不是一劳永逸且没有风险。即便经过手术治疗，仍有病变持续存在甚至复发的风险，HSIL 治疗后 5 年复发风险达 8%-16%，后续发生宫颈癌的风险仍高于普通女性（10 年内发生浸润癌风险是普通女性的 2~5 倍）¹¹。因此，宫颈癌前病变需要长期的监测管理，手术治疗后仍要持续随访 10 至 25 年。但是，宫颈切除手术可能导致后续阴道镜检查不充分，增加了长

⁴ Lixin Tao, et al.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for cervical neoplasia: a cervical cancer screening program in Beijing. BMC Public Health. 2014; 14: 1185.

⁵ 弗若斯特沙利文

⁶ 《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

⁷ IQVIA Database

⁸ 中华预防医学会妇女保健分会. 子宫颈癌综合防控指南. 第二版. 2023

⁹ 中国宫颈癌防控进展. 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23,24(12):1366.

¹⁰ Arbyn M, Xu L, Simoons C, Martin-Hirsch PPL. Prophylactic vaccination against human papillomaviruses to prevent cervical cancer and its precursors.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2018, Issue 5.

¹¹ 子宫颈高级别上皮内病变管理的中国专家共识. 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 2022 年 3 月 第 23 卷 第 2 期

期监测漏诊的风险，为长期管理增加难度。而且如果宫颈切除术后再次复发，再次手术难度及风险增大，最终可能面临子宫全切的状况。

C、APL-1702 满足了临床需求的同时也有望推动癌前病变治疗领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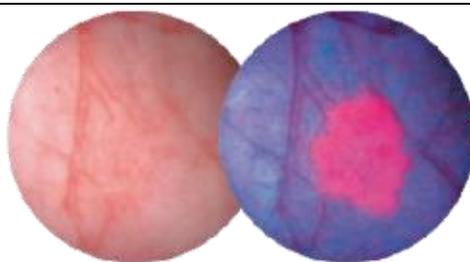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原因，保留完整宫颈、避免或延缓宫颈切除及其带来的风险的无创治疗方案，对于宫颈癌前病变患者的长期管理有重大意义。APL-1702 有望填补从观察等待到切除宫颈之间的治疗空白地带，给 HSIL 患者提供了一个保留完整宫颈的同时逆转疾病进程的机会，能够避免或延缓非亟需的宫颈切除手术，既避免了手术并发症，又不透支未来的治疗机会，保护患者生育能力的同时更好地应对未来复发。APL-1702 的出现，有望重新定义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目标，从此前的关注切除手术的一次性治疗效果，转变到聚焦疾病的长期管理，并且尤其注意在治疗风险和治疗收益之间取得最大的平衡。APL-1702 是一个平衡了风险和收益的治疗方案，让 HSIL 患者的长期疾病管理可持续。

消除宫颈癌最优方法就是“早诊早治”，HSIL 实则就是宫颈癌防治的最佳窗口。APL-1702 对于育龄女性来说提供了一个保护生育力的早期干预手段，兼具助力消除宫颈癌的早期干预价值和生育友好的社会价值。

(2) 海克威®

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已经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获批上市，其英文商品名为 Hexvix®。海克威®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的检出率)，使切除手术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海克威®的活性成分是氨基酮戊酸己酯(HAL)。使用时，医生将海克威®溶解成缓冲液灌注到患者的膀胱，显影剂在被肿瘤组织高度选择性吸收后，在特定的蓝光照射下，肿瘤病灶会清晰地显示出与正常组织显著不同的红色荧光，从而协助膀胱镜下的诊断和手术切除。



图：使用海克威®后，相较于白光，蓝光照射下，肿瘤病灶会清晰地显示出与正常组织显著不同的红色荧光

海克威®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及真实世界研究结果如下：

临床试验终点	III期临床试验	真实世界研究
主要研究终点	在 97 例确诊为 Ta、T1 和 CIS 的患者中，与标准白光膀胱镜 (WLC) 相比，共有 42 例 (43.3%) 受试者经 APL-1706 联合蓝光膀胱镜 (BLC) 额外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 ($p < 0.0001$)	在 12 例确诊为 Ta、T1 和 CIS 的患者中，与标准白光膀胱镜 (WLC) 相比，共有 4 例 (33.3%) 受试者经 APL-1706 联合蓝光膀胱镜 (BLC) 额外检出一个或多个膀胱癌病灶
次要研究终点	APL-1706 联合蓝光内窥镜比白光内窥镜额外检出 ≥ 1 个膀胱癌 CIS 病灶的受试者比例为 9.6%	APL-1706 联合蓝光内窥镜比白光内窥镜额外检出 ≥ 1 个膀胱癌 CIS 病灶的受试者比例为 7.1%

另外研究证实，通过海克威®联合蓝光内窥镜能在 85% 的 CIS 患者中发现额外的 CIS 病灶，这些病灶被白光漏诊。60% 的 CIS 患者仅仅只能通过蓝光被诊断出，而白光膀胱镜未发现 CIS 病灶。是否合并 CIS，对膀胱癌患者的后续治疗策略有决定性作用，海克威®使得这部分患者得到更加精准的治疗。

海克威®在多年的临床应用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欧洲泌尿外科协会（EAU）、美国泌尿外科协会（AUA）、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英国国家卫生与临床优化研究院（NICE）、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CUA）、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国家卫健委等推荐的膀胱癌指南中均将氨基酮戊酸己酯（HAL）作为荧光膀胱镜的推荐用药，并指出荧光膀胱镜可以帮助膀胱癌患者微小病灶的检出，尤其是 CIS 病灶。中国目前还没有获批的此类药物上市，海克威®的获批上市将填补此空白，解决现阶段有指南推荐却没有药物可用的问题。

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在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中，不能完全切除原发肿瘤，这可导致 70% 的膀胱癌患者在 12 个月内复发。另一个因素是普通白光膀胱镜不能及时发现膀胱原位癌，导致膀胱肿瘤复发或进展风险。与传统普通白色光膀胱镜比较，应用蓝光的光动力学诊断和治疗膀胱癌显示出巨大的优势，能够显著提高膀胱肿瘤的检出率及减少残存肿瘤复发率，从而改进无复发生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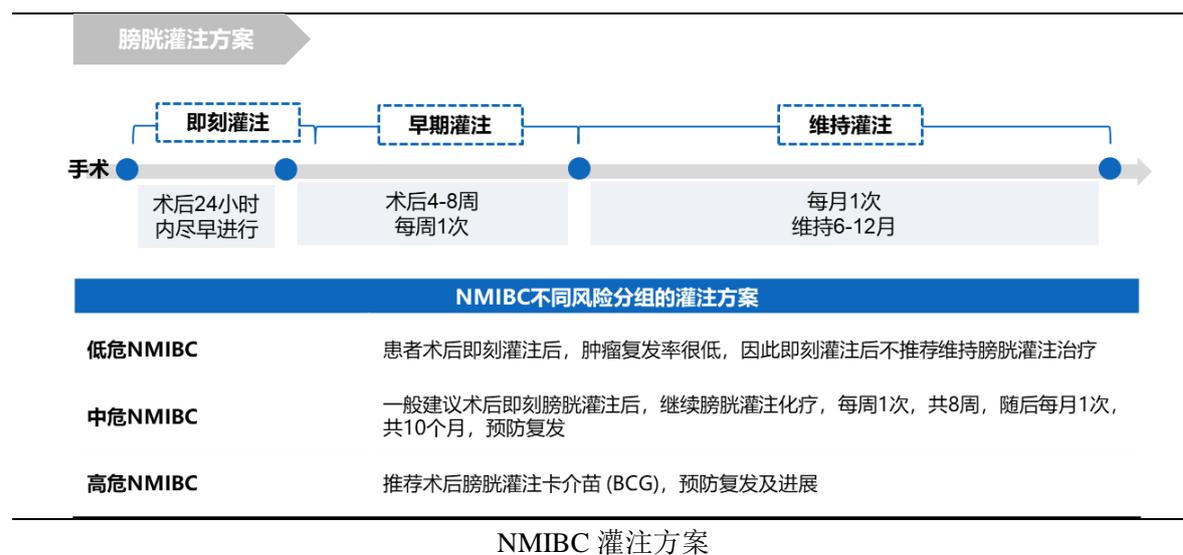
（3）APL-1202/APL-1501

APL-1202 是同类首款进入三期临床开发的口服、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公司的 TIMN 技术平台最新的作用机制研究表明，APL-1202 能通过诱导膀胱癌细胞的免疫原性细胞死亡（Immunogenic cell death），促进树突状细胞活化和抗原特异性 T 细胞的杀伤作用，起到进一步促进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疗效的作用。该机制研究结果已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AACR 2024）壁报展示。

公司围绕膀胱癌未被满足的全程临床需求制定临床开发策略：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中危 NMIBC 研究的现有数据显示，APL-1202 单药组和化疗灌注治疗组无复发比例数值相似；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研究，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的有效性信号，支持公司在膀胱癌领域进一步开发 APL-1202/APL-1501 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用疗法。

在全球和中国范围内，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呈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由 2016 年的 52.0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57.3 万人，预计至 2025 年增长到 65.1 万人，至 2030 年达到 73.6 万人；中国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由 2016 年的 7.7 万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8.6 万人，预计至 2025 年增长到 10.1 万人，至 2030 年达到 11.8 万人。由于 NMIBC 患者生存周期较长，存量患者人数远大于每年新发患者人数。

在中国，NMIBC 的标准治疗手段首选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TURBT），但首次 TURBT 术后肿瘤残留率较高，为 4%-78%，与肿瘤分期、大小、数目以及医师技术相关。临床实践中在 TURBT 术后根据复发危险决定膀胱内灌注治疗方案，NMIBC 患者经 TURBT 治疗后五年内复发率约为 24%-84%。虽然通常这些易复发的患者在术后辅以膀胱化疗或 BCG 灌注治疗，但现有药物疗效仍有提升空间。



(4) 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其去泛素化作用，导致 DNA 损伤修复功能丧失并与同源重组基因缺陷或突变形成合成致死，从而特异性地杀伤肿瘤。乳腺癌基因突变（BRCA1/2mut）或同源重组缺陷阳性（HRD+）与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等多种肿瘤发生风险有关，阻断肿瘤依赖的 DNA 损伤修复通路 USP1，将导致肿瘤细胞 DNA 损伤不能有效修复而死亡，发挥对肿瘤的治疗作用。

APL-2302 单药对携带 BRCA1/2mut 或 HRD+ 的肿瘤细胞具有强效的杀伤作用；联合一代或二代 PARP 抑制剂（奥拉帕利或 Saruparib），对肿瘤细胞杀伤具有显著的协同作用。APL-2302 展现出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口服生物利用度在 4 个动物种属中均高于 75%。较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对 USP1 强效抑制作用促使其单药展示出显著抑制瘤生长的疗效，而且在 BRCA1/2mut 和 HRD+ 原发性 PARP 抑制剂耐药的乳腺和卵巢肿瘤模型中，APL-2302 协同奥拉帕利表现出显著的抗肿瘤作用，甚至显示出肿瘤缩小的显著疗效；同时，APL-2302 联合 DNA 合成抑制剂吉西他滨也具有强效抑制肿瘤生长和肿瘤缩小的作用。因此，APL-2302 可用于治疗 BRCA1/2mut 及 HRD+ 的肿瘤，具有增强 PARP 抑制剂、化疗敏感性和克服 PARP 耐药临床需求的潜力。

APL-2302 在以上肿瘤模型中，单药或联合奥拉帕利抗肿瘤活性均优于临床开发最领先同类药物 KSQ-4279（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的 USP1 小分子抑制剂），具有成为同类最佳的潜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交多项与该临床前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APL-2302 的临床前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公布。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已分别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期待 APL-2302 能进一步展现在临床中的潜力，让更多患者可以受益于这款 USP1 抑制剂。

(5) APL-2304

APLD-2304 是公司针对欧美诊所市场为主的使用场景和需求，研发的便携式一次性诊断用蓝光膀胱软镜。在欧美国家的临床实践中，膀胱癌的诊断主要由医生在诊所用膀胱软镜进行，而目前市场上的膀胱软镜采取的是白光检测，存在特异性不强、假阳性率比较高的情况。公司正在开发的 APLD-2304，是采用蓝色光源为激发光的便携式一次性膀胱软镜，大大改进了特异性、降低

了假阳性率，通过便携式的设计理念，让医生使用更加方便，而且一次性软镜的设计也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报告期初至今，APLD-2304 完成原型机设计、动物实验验证、工程测试机的临床医生调研等工作，期望于 2025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样机定型、在 2025 年完成产品开发。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该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合作机会。

(6) APL-1401

APL-1401 是通过自主研究并发现其全新作用机制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疾病。APL-1401 是强效、选择性的多巴胺 β -羟化酶 (DBH) 抑制剂，通过抑制 DBH，从而阻断了多巴胺 (DA) 合成去甲肾上腺素 (NE) 唯一的催化酶，导致 DA 升高、NE 降低。在炎症性肠病的神经免疫微环境中，APL-1401 增加 DA 降低 NE 神经递质水平，通过调节免疫细胞中 DA 和 NE 受体通路发挥免疫调节作用，发现了神经免疫相互作用对肠道炎症的调节机制。APL-1401 可通过降低外周血及淋巴结中促炎因子如 IL-17A、TNF- α 及 IFN- γ 等控制疾病进展，可缓解小鼠模型 T 细胞转移诱导的慢性结肠炎和化学药物诱导的啮齿动物结肠炎疾病进展。

(7) APL-2301

APL-23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作用机制的抗菌药物，具有独特的双重作用机制，其通过螯合二价金属阳离子破坏细菌细胞膜及抑制细菌拓扑异构酶活性发挥作用，用于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引起的感染。

鲍曼不动杆菌具备快速获得和传播耐药性的能力，其中碳青霉烯类耐药鲍曼不动杆菌 (CRAB) 被 WHO 和美国 CDC 均列为需最急迫应对的数种耐药菌之一，是全球性的公共卫生威胁。据报道，鲍曼不动杆菌全球感染数量约为 1,000,000 例，其中 CRAB 约占 500,000 例 (发达国家感染数量约为 75,000 例)¹²。CRAB 在中国的耐药率大于 50%，在部分省份甚至可达 70%，在欧美约为 40%，并且其致死率高达 30-70%。目前可以有效治疗鲍曼不动杆菌，尤其是碳青霉烯耐药的鲍曼不动杆菌的抗菌药物非常有限，常需要不同的抗菌药物联合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 APL-2301 对各种临床分离的鲍曼不动杆菌 (包括 CRAB) 都具有良好的活性，APL-2301 的开发有望给鲍曼不动杆菌感染的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8)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商品名：欧优比®)、培唑帕尼片 (商品名：迪派特)、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A、欧优比®

欧优比®获批用于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欧优比®于 2023 年 9 月获批上市，是国内第一个获批上市的马来酸奈拉替尼片仿制药。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于新辅助治疗不管是使用曲妥珠单抗还是曲妥珠单抗联合帕妥珠单抗后未达病理学完全缓解的患者，奈拉替尼是唯一被指南列为推荐的序贯小分子口服药物。

B、艾立布林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获批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 (包括蒽环类和紫杉类) 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公司引入的艾立布林，其上市进度在国内仿制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对于蒽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

¹² Nat.Rev.Drug Discov. 2013, 12, 963.

的晚期乳腺癌患者，艾立布林可明显延长 PFS 和 ORR，成为蒽环类和紫杉类失败的晚期乳腺癌新的治疗选择，同时也是三阴性晚期乳腺癌解救治疗的 1A 类推荐。

C、迪派特

迪派特获批用于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接受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治疗。迪派特于 2023 年 5 月获批上市，上市进度在国内仿制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肾癌诊疗指南》，转移性或不可切除性透明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方案中，对于低危患者，培唑帕尼、舒尼替尼作为 1A 类推荐，索拉非尼作为 2A 类推荐；对于中危及高危患者，培唑帕尼、舒尼替尼、阿昔替尼+帕博利珠单抗、仑伐替尼+帕博利珠单抗均作为 1A 类推荐。上述一线治疗方案中，培唑帕尼、舒尼替尼、阿昔替尼和仑伐替尼为小分子口服药物。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充分利用自有核心技术平台，在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深度布局自己的产品管线。公司已经构筑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包括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法规与注册申报等。公司基于完整的研发体系、小分子药物研发专长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处于临床或临床前开发阶段的创新药产品。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临床前的部分药理药效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以及相关的受试者招募、SM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等。

此外，公司依靠敏锐的前瞻性产品评价能力和高效的商务拓展策略，与国外药企就优质产品进行合作开发，依托在中国境内强大的技术转移和临床开发能力，以最优化路径将产品推向中国以及全球市场。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非商业化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实验器材、物料、服务及知识产权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为供应商建立档案，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对于公司的统一采购，采购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采购标准流程实施采购，由需求部门在系统端提交采购申请单，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及采购部审核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询比价、招标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价格、时效、服务方案等因素后，由需求部门、采购部、专业方等多部门协商决策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执行采购。验收时，需求部门在系统上确认验收并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规范进行产品入库及服务放行前的验收工作。

对于已经商业化的欧优比®和迪派特，在完成 MAH 持有人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相关工作前，公司通过具有 GSP 资质的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的合作方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药品采购。海南亚虹按照市场需求情况与合作方签订《药品采购订单》，由受托方按照订单发往海南亚虹 GSP 仓库，海南亚虹按照 GSP 相关要求收货、验收、入库。迪派特于 2024 年 4 月份完成 MAH 持有人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所有相关工作后，公司根据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委托其为公司生产迪派特。对于将要商业化的海克威®，公司是该产品 MAH 持有人在中国大陆及台湾省的独家代

理商，由 MAH 持有人负责产品的境外生产，公司委托具有进口及 GSP 资质的公司，负责产品进口和国内分销。对于 APL-1702，公司拟委托境内具有进口及 GSP 资质的公司执行该产品的进口及国内分销业务。

3、生产模式

对于尚未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的产品，待取得新药上市许可后，公司拟采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境内/境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供货，并与其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对于临床试验用药，公司主要采用外购或委托生产方式取得。

对于已经商业化的欧优比®和迪派特，在完成 MAH 持有人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相关工作后，公司进行委托生产，并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双方协议约定了在生产、检验、放行和运输过程中需执行的任务和履行的职责，确保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对药品质量的要求和标准。截至 2024 年 4 月，迪派特陆续完成 MAH 持有人转移且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等所有相关工作。为确保前述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组建专业的生产质量管理团队，深入产品生产现场一线，严保生产过程的合规，严保产品与注册工艺的一致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以患者为中心，专注于泌尿及女性健康领域，提供涵盖筛查、检测、诊断、治疗、随访等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泌尿生殖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的商业化，2024 年度两款产品的商业化稳步推进，销售获得了显著增长。

公司以自营和招商两种销售模式并存，积极引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双打模式，快速实现目标城市覆盖和目标客户精准触达。自营销售团队和招商团队充分发挥产品协同优势，高效执行专业化和差异化的精准营销策略，通过关键医院的积极准入及充分利用双通道政策，市场准入方面获得了显著突破。团队推行积极灵活的创新支付手段，使得愈来愈多的患者受益于公司创新的诊疗方案，公司在 2024 年全年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市场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表现亮眼，呈现了突出的商业化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坚守合规底线，保持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将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不断提高商业化效率，积极推进创新药的快速成功上市以及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实现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加快打造商业化运营 2.0，推动创新药物及器械更快、更广地惠及患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是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全球各国对医疗的高度重视，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5,695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

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5%。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1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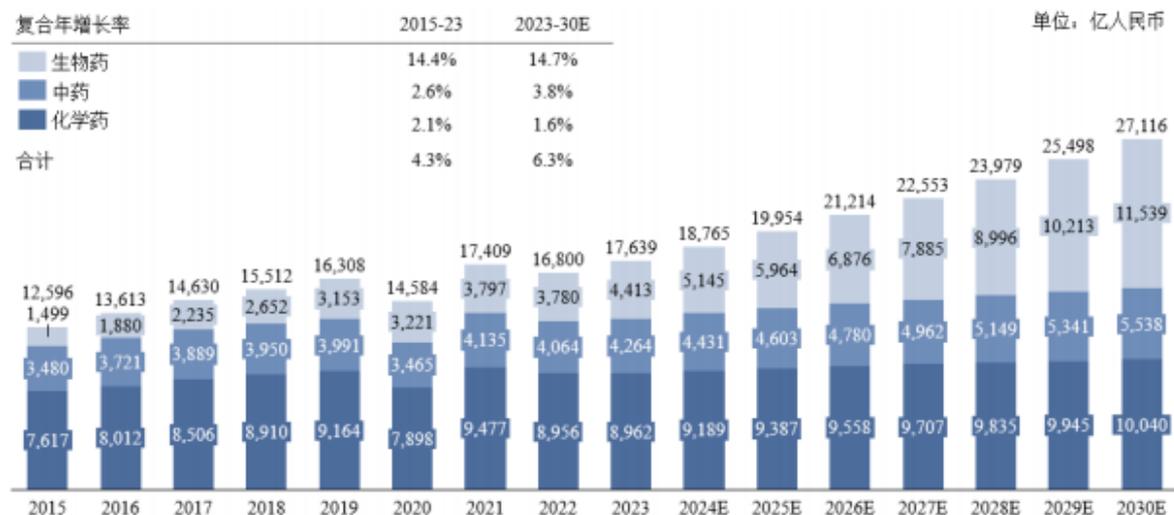
2015-2030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Word Preview2020；灼识咨询

在经济稳步发展和医疗需求增加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3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 万亿元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3%；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7 万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3%。

2015-2030 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主要技术门槛

创新药物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创新药公司需要具备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等各个环节。此外，持续的创新还需要进行机制研究、靶点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药效评估、转化医学研究、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等方面的积累。创新药的研究开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复杂系统工程，各国通过不断丰富、完善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保证创新的持续性。

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实践，公司在长期机制研究、靶点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药效评估、转化医学研究、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等方面逐步积累和建立的专有技术，并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 TAIDD）、药械联用平台（Drug Device Combination, DDC）三大支柱性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具有高度创新性的抗体药物偶联技术（ADC）、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IOBC）等前沿技术，持续为公司输出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创新药研发一般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高，但也是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意义。随着国内发布一系列创新药物领域的支持政策，如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优先审评等，这些政策破除了以往新药研发的政策障碍，加速了新药研发的速度，创新药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主要凭借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泌尿生殖系统疾病领域建立了高度协同的在研产品管线。

在女性健康领域，公司用于非手术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光动力学药物器械组合产品 APL-1702 在 2023 年完成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并取得积极结果，上市申请已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迄今为止，在治疗宫颈癌前病变领域，全球尚未批准过非手术治疗产品。APL-1702 有望给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让部分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特别是消除手术治疗对育龄妇女患者未来生育功能的影响。

在泌尿系统肿瘤领域，公司以膀胱癌为首个重点市场，以自主研发为主，并通过和全球领先公司的战略合作，构建了覆盖 NMIBC 诊断、手术、治疗和随访的优势产品组合，致力于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II 期临床试验分析结果入选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的临床数据。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CIS）的检出率），使手术切除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海克威®在 2023 年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于 2024 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灼识咨询分析，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5,695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5%。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71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0%。

（2）国家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根据 2020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在药品研制和注册过程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专业技术机构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沟通交流、优先配置资源、缩短审评时限等政策和技术支持。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优化管理方式促进新药好药加快上市。完善创新药物、创新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2022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并明确了“到 2025 年，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增强，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等目标。在前沿技术领域，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标志着我国医药行业向更高水平原始创新的转变。

创新药是科技含量很高的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一支重要力量，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2024 年 7 月 5 日，国常会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2025 年 1 月，《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提出将继续支持创新药、创新型医疗器械、罕见病用药物与医疗器械的发展。

（3）“优质创新精品”必将成为未来创新药的主流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正式发布，强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促进抗肿瘤药科学有序的开发。FIC(First-in-Class)/BIC(Best-in-Class) 新药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工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积累到一定程度的自然需求。未来，同质化产品将逐渐失去竞争力，“优质创新精品”必将成为未来创新药的主流，FIC/BIC 药物的开发能力将成为创新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技术、稀缺的技术平台、差异化的治疗领域、创新的给药方式等都可能给企业带来更好的竞争格局，拥有 FIC/BIC 品种的公司将具备更高的成长性，也将更容易走向国际，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新技术、新疗法推动创新药研发

医药产业的发展和医学领域的进步，一直伴随着各种新技术、新疗法从诞生到成熟。近年来，在医药领域，各类 T 细胞疗法、NK 细胞疗法、基因疗法、基因编辑疗法、RNA 疗法、蛋白降解剂、溶瘤病毒、抗体偶联药物、AI 制药等新技术、新疗法成为研发热门，并吸引制药公司、初创公司和资本进行布局。

医疗健康是人工智能技术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实现在疾病辅助筛查与诊断、临床治疗辅助决策、药物研发、医学研究、医疗信息化等多个环节的全面渗透，多维触达医药行业产业链。随着技术逐步积累、成熟、应用，未来将为目前无法应对的疾病带来新的治疗方案和机会。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创新药物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在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下，结合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公司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 TAIDD）、药械联用平台（Drug Device Combination, DDC）。同时，为了打造公司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治疗药物研究和开发的领先地位，公司还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详细介绍如下：

(1)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构建的针对肿瘤免疫治疗和自身免疫疾病新药开发的技术平台，该平台以免疫及免疫微环境相关功能蛋白为主要靶标，集靶点发现、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价以及作用机制和转化科学研究形成完整新药发现系统，用于发现通过增强免疫使肿瘤免疫微环境正常化并用于抗肿瘤治疗的药物，和负向调节免疫使促炎因子释放正常化并用于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的药物。基于 TIMN 平台，公司发现 APL-1202 可以通过诱导免疫原性细胞死亡（Immunogenic Cell Death）增强免疫。APL-1202 引起内质网应激如 ATF4 表达，膀胱癌细胞表面钙网蛋白（surface calreticulin）和细胞外 ATP 释放，进一步促进巨噬细胞和树突状细胞吞噬膀胱癌细胞和抗原提成进一步活化。如经 APL-1202 处理的膀胱癌细胞可通过上调抗原呈递标记物（B2M、HLA-DR、CD80、CD86）激活 DC；在混合淋巴细胞反应中，与 APL-1202 处理的膀胱癌细胞共培养时，增强 T 细胞分泌 IFN γ ，且与 PD-1 抗体联合治疗进一步增强 IFN γ 的释放。这些结果均提示其联合肿瘤免疫（IO）药物增强免疫作用的潜力。APL-1202 除其免疫调节作用外，公司通过构建多种膀胱癌细胞株评价了 APL-1202 体外的肿瘤抑制活性，例如在 T24 膀胱癌细胞株中，发现了 APL-1202 通过抑制 MetAP2 等作用，具有抗肿瘤血管新生、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等的多重抗肿瘤作用。

与肿瘤相反，自身免疫疾病是免疫系统过度激活攻击自身细胞所致，需要使用特异性免疫抑制剂控制疾病进展。中枢神经系统通过调节肾上腺或自主神经系统释放糖皮质激素、乙酰胆碱、儿茶酚胺等介质，可以在系统、区域和局部调节先天免疫和适应性免疫功能；周围神经系统在局部部位提供第一道防线，如交感（或肾上腺素能）神经系统（SNS）和副交感（或胆碱能）神经系统通常在局部水平调节炎症反应，以维持免疫反应和稳态。基于以上机理和 TIMN 技术平台，自主研究发现 APL-1401 的全新作用机制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疾病。

(2) 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Targeted & AI-driven Drug Discovery, TAIDD）

基于对新技术的应用和在药物研发中的创新，公司开发出了新一代的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生成式 AI 等其他技术，可快速针对特定药物靶点进行药物分子生成、准确描述分子和蛋白间的相互作用、精确计算目标药物分子与特定靶标的结合自由能以及预测分子 ADME/T 等性质。相比传统药物研发，通过 TAIDD 平台的应用，在效能提升上实现突破，同时对一些无法解决的生物学问题和难成药靶点具有优势，能够赋能药物研发差异化和高效率创新，减少药物发现及开发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提高临床试验的成功率。在药物研发的各

个环节，通过物理驱动和数据驱动，对大量数据进行信息挖掘和规律总结，TAIDD 平台能够提高新候选药物的预测准确性，优化其药理特性，并通过可视化蛋白质的结构特性，促进发现新生物标志物及治疗靶点，提高早期药物发现的效率和成功率。此外，AIDD 能够进行预测治疗方案优化和药物递送结果，提高药物治疗的有效性。为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平台优势，TAIDD 平台将研究基于自主可控的本地化智能架构部署 DeepSeek，整合基于深度学习的构效关系模型和 AI 数据采集，进一步提升药物分子发现与优化效率。基于 TAIDD 平台，公司自主研究开发了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 APL-2302、高选择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 APL-2401、细胞周期类相关靶点的小分子口服药物 AT-018 等，进一步为公司专注领域输出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

（3）药械联用平台（Drug Device Combination, DDC）

药械联用平台是公司基于前药和精准药物递送（PADD）技术平台，充分利用成立以来积累的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结合药物递送和医疗器械开发经验，进一步升级搭建而成的新型医疗产品开发平台。利用药物递送技术把诊断用或者治疗用药物递送到目标部位，可以降低药物的系统暴露量，达到了在提高安全性的同时，又改进药物的诊断/治疗效果。在器械设计上，公司根据人体解剖结构特点，设计在人体腔道组织内作用的器械，来尽量降低给患者造成的不便和创伤。与仅通过药物治疗相比，药械联用产品的开发成本大大降低，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明显提高。

药械联用平台开发的诊断或治疗的产品，提高了药物的安全性和效果。和手术相比，在无创或者微创的条件下，实现诊断/治疗的效果，也为公司的诊疗一体化策略探索方向。公司在开发的便携式一次性诊断软镜，具有无交叉感染、低假阳性率、高检出率的特点，有望填补该领域的空白。同时，为了进一步改进适应性，提高医院/诊所的诊断效率，公司也正在开发可以实现更快的显影速度，灵敏度更高的显影技术，进一步造福患者和医疗系统，巩固公司在专注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签署《光动力平台战略合作备忘录》，将基于共同的发展愿景和战略目标，整合双方的技术、人才、资金和市场资源，进行光动力平台和新一代光动力诊断及治疗产品的合作研发。

（4）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

原位膀胱灌注肿瘤模型与皮下移植瘤模型不同，更准确地模拟临床膀胱肿瘤早期的发病机制和肿瘤微环境的免疫变化，弥补了皮下移植瘤模型恶性程度高和免疫微环境重建不足的缺陷，因此是研究肿瘤免疫微环境作用机制及疗效评价更为可靠的研究模型和必要工具。通过多年一系列的条件优化和摸索，突破高难度技术障碍，公司成功地通过损伤膀胱内壁粘膜，经尿道接种肿瘤细胞，从而建立了独特的膀胱癌原位肿瘤动物模型。模型可通过生物发光成像（Bioluminescent imaging）实时示踪肿瘤大小和生存期，大鼠原位动物模型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肿瘤模型技术。该原位动物模型疾病进展速度较为理想，原位肿瘤对膀胱壁损伤较小，有效避免了膀胱灌注渗漏至系统等特点，最大程度模拟了临床非肌层浸润膀胱肿瘤（NMIBC）恶性程度和生物学特点，从而进一步保证了临床前药效评估向临床转化的可靠性，有效规避临床开发风险。动物模型可高度模拟肿瘤免疫微环境，目前已经成功地评价了一系列肿瘤免疫药物候选分子。公司自主建立的独家膀胱癌原位模型为研究药物对肿瘤免疫微环境的调节作用、机制和疗效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平台技术支持。该大鼠原位模型用于评估药械联用平台（DDC）产品开发，包括用于膀胱肿瘤诊疗的显影剂及膀胱镜的概念验证及器械工程验证等阶段的验收。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4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8	11	280	4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7	132	103
合计	58	18	413	15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14.4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14.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75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注：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迪派特和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其余产品处于在研/尚未销售阶段，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尚不具有参考性。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PL-1702	46,362.14	6,200.30	31,822.41	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完成，中国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审批阶段	药物上市	APL-1702 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包括所有 HPV 病毒亚型感染所致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迄今为止，在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领域，全球尚未有非手术治疗产品上市。	适应症：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
2	APL-2302	9,536.45	2,532.62	4,656.47	美国、中国I/IIa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APL-2302 是一种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 抑制剂，有潜力成为治疗特定生物标志物阳性（如 BRCA 基因突变等）的晚期实体瘤的新选择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等）
3	APL-1706	5,981.97	1,523.01	5,981.97	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完成，已获批上市	药物上市（已获批）	APL-1706（商品名：海克威®）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通过与蓝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的检出率），使切除手术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	适应症：NMIBC 诊断和手术
4	APL-1501	13,607.33	2,108.01	13,307.33	澳大利亚I期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上市	APL-150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 MetAP 抑制剂，是 APL-1202 的第二代产品，具有更好的药代行为，有望提高疗效、降低副作用和减少服药频次，给患者带来更多受益。	适应症：泌尿系统肿瘤
5	APL-1202（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	37,678.67	3,764.75	31,717.97	中国关键性II期临床试验完成 ^(注3)	药物上市	同类首款进入抗肿瘤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的口服、可逆性II型甲硫氨酰氨肽酶（MetAP2）抑制剂	适应症：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及 NMIBC（与化疗灌注联合

								使用，二线治疗)
6	APL-1202 (单药)				中国III期临床试 验阶段			适应症：未经治 疗的中危 NMIBC(单药， 一线治疗)
7	APL-1202 (与替雷利 珠单抗联合 使用)				中美II期临床试 验阶段完成			适应症：MIBC 的术前新辅助 治疗(与替雷利 珠单抗联合使 用)
合计	/	113,166.55	16,128.69	87,486.14	/	/	/	/

情况说明

注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公司专注领域主要临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注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及根据研发管线进度可预计的阶段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6	1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5.01	50.2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472.19	9,837.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5.21	52.26

注：研发人员薪酬合计为税前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由研发人员薪酬合计除以公司月平均加权人数计算得出。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7
硕士研究生	66
本科及以下	7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专注领域，洞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发填补空白市场的产品

公司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洞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发填补空白市场的产品，在专注领域内，持续形成有竞争力、有梯度、有深度的产品管线：

公司产品 APL-1702 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潜在的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法，用于治疗 HSIL。多年来，宫颈癌前病变药物治疗领域进展相对缓慢，突破难度高，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 HSIL 的经 III 期临床试验确证有临床疗效的非手术产品获批上市。APL-1702 有望填补从病情发生到充分满足切除手术指征这中间巨大的治疗空白地带，有望重新定义宫颈癌前病变的治疗目标，在逆转疾病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和推迟损伤性的外科手术治疗。

海克威®是一种新一代荧光显影剂，其活性成分是氨基酮戊酸己酯（HAL）。在中国已完成的 III 期临床结果显示，与标准白光膀胱内窥镜相比，海克威®联合蓝光膀胱内窥镜能让医生能够更多地发现患者的肿瘤，切除的更加彻底，同时无论是从患者层面还是病灶层面相对传统白光检查都

提高了 CIS 的检出率，进而改变患者的治疗策略，带来正确规范的治疗。海克威®已获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上市，成为国内膀胱癌领域首个获批的蓝光显影剂，将开启新一代膀胱癌早期诊断和微创手术的新征程，让广大膀胱癌患者获益。

APL-1202 是同类首款（First-in-class）进入 III 期临床开发的口服、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也是国际上首个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口服靶向治疗药物，有望填补该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作为新的抗肿瘤机制的口服用药，APL-1202 不仅可以避免膀胱灌注治疗中的尿道损伤和疼痛，还有望降低膀胱肿瘤复发，帮助患者避免或延后膀胱全切的命运。

2、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平台

创新药物的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筛选评价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公司通过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围绕专科化战略布局，形成以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技术平台、靶向和 AI 驱动的药物发现平台、药械联用平台和原位膀胱肿瘤模型技术在内的多个研发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坚实基础。

3、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公司已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各研发负责人员均拥有行业相关的专业背景或拥有多年的行业内工作经验，对于药物的研发工作具备深厚的行业和专业知识。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全球化视野、专业的医学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涵盖从药物研发、生产到商业化的全流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国内外知名药企均拥有多年药物研发、管理或商业化方面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具备有效的商业化战略，能有效确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及未来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高效运作。

5、以自研产品为核心，打造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差异化地选择了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作为核心聚焦领域，深度挖掘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从而开发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围绕专注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致力于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关注泌尿生殖领域的技术前沿和治疗发展趋势，洞察并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前瞻性地对产品规划和生命周期管理，打造从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从而造福更多的中国和全球患者。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40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9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42,861.52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在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优秀人才不断加入，现金流情况良好，核心团队稳定。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40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95.48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同比减少 5.3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控制成本费用、将资源集中于优势项目、提高研发效率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化合物和开发新适应症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4、公司在研产品提交上市申请仍需一定时间，且上市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 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上市申请于 2024 年 5 月获得受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已经完成首轮技术审评工作，包括药理毒理、临床、统计、临床药理、药学专业等的专业审评，尚处于审评审批过程中；公司其他产品尚处于研发过程中，距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仍需一定时间，且上市前仍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药品的后续临床试验和获批时间较公司预期有较大延迟、在研药品无法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与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尚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发生国际政治局势剧烈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候选药物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尽管公司肿瘤事业部已组建一支具备完整营销职能的商业化团队，但随着业务进展、业务规模变化，存在商业化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或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带

来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对于需要配套产品协同进行销售的产品，若配套产品的上市进度以及市场推广能力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产品上市前无法通过产品生产检查的风险

公司尚无产品生产的经验，公司将在产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经历药品核查中心的注册现场检查环节。若公司在研产品不符合生产现场的核查判定标准，不能顺利通过核查中心组织的现场检查，则存在在研产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3、药品上市后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因素将导致在研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如果公司产品上市后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物料（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物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药物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1）在研药物临床试验的进度、时机、范围及成本，包括已计划及潜在未来临床试验能否及时招募到患者；（2）在研药物监管审批的结

果、时机及成本；（3）尚未获得上市许可及处于在研阶段的在研药物的数量及各项在研药物持续研发的资金需求；（4）与可能获批的任何未来在研药物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包括扩大市场推广及销售能力的成本及时机；（5）公司可能建立的任何未来合作、特许或其他安排的条款及时机；（6）员工数量增长及相关成本等。

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23年7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明确，深入开展医药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进一步形成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随着后续其他同类仿制药的获批上市及国家集采政策的持续推进，若欧优比®、迪派特后续未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则有可能失去市场先机并导致收入不及预期；若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且中标后销量的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面临该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因此，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3、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2020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公司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公司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

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公司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眼于国际化发展，包括国际开发、合作、生产等，可能会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变化、贸易制裁、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变化等多项因素，进而对公司在境内外的研发及商业化活动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56.24 万元，主要来自于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前述两款产品的商业化，2024 年度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控制成本费用、将资源集中于优势项目、提高研发效率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1,562,432.59	13,753,343.12	1,365.55
营业成本	49,301,700.81	2,888,452.45	1,606.86
销售费用	185,492,997.71	34,420,005.17	438.91
管理费用	77,256,318.82	83,134,002.62	-7.07
财务费用	-16,243,987.17	-38,237,365.1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0,852.17	-398,186,688.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53,914.87	-366,804,495.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871.59	62,011,063.64	-224.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前述两款产品的商业化，2024 年度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第四季度开始两款产品的商业化带来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外授权数据实现的许可费收入，基数相对较低，导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迪派特和欧优比®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迪派特和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商业化并扩充商业化团队，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月平均加权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商业化稳步推进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减少使得利息对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产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支付培唑帕尼片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上市许可证产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而上年同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201,562,432.59	49,301,700.81	75.54	1,365.55	1,606.86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肿瘤类产品	189,458,934.36	42,771,380.54	77.42	1,922.63	2,782.15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其他	12,103,498.23	6,530,320.27	46.05	175.93	364.98	减少 21.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89,458,934.36	42,771,380.54	77.42	1,922.63	2,782.15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境外	12,103,498.23	6,530,320.27	46.05	175.93	364.98	减少 21.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182,560,200.93	38,602,087.97	78.86	1,848.98	2,501.20	减少 5.30 个百分点

其他	19,002,231.66	10,699,612.84	43.69	333.21	661.84	减少 24.29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培迪派特和欧优比®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报告期内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迪派特 (培唑帕尼片)	瓶	23,647	15,778	7,869	712.61	442.20	100%
欧优比®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瓶	37,128	37,007	121	4,320.00	4,305.60	1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生产量为公司委托生产数量和/或采购数量。迪派特与欧优比®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42,771,380.54	86.75	1,484,009.92	51.38	2,782.15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医药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6,530,320.27	13.25	1,404,442.53	48.62	364.98	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肿瘤类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42,771,380.54	86.75	1,484,009.92	51.38	2,782.15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6,530,320.27	13.25	1,404,442.53	48.62	364.98	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迪派特和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商业化，报告期内两款产品的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5日,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注册资本 1 美元。2024 年 3 月 12 日,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5 日,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494.74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96.72%;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7,430.41	86.48	否
2	客户二	689.87	3.42	否
3	客户三	610.90	3.03	否
4	客户四	576.21	2.86	否
5	客户五	187.35	0.93	否
合计	/	19,494.74	96.7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迪派特和欧优比®主要由国内大型药品经销商及其子公司分别经销, 以上销售数据系按集团汇总, 其中客户一为国药集团, 按集团汇总后其销售占比为 86.48%, 超过 50%。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二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及新增客户五江西华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上新增客户主要系公司推广服务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520.44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26.20%;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205.25	8.82	否
2	供应商二	2,514.28	6.92	否
3	供应商三	1,772.79	4.88	否
4	供应商四	1,066.32	2.93	否
5	供应商五	961.80	2.65	否
合计	/	9,520.44	26.2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85,492,997.71	34,420,005.17	438.91	主要系报告期内迪派特和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商业化并扩充商业化团队，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月平均加权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商业化稳步推进所致。
管理费用	77,256,318.82	83,134,002.62	-7.07	/
研发费用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14.45	/
财务费用	-16,243,987.17	-38,237,365.1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减少使得利息对应减少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0,852.17	-398,186,688.82	不适用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53,914.87	-366,804,495.8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而上年同期支付培唑帕尼片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上市许可证产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871.59	62,011,063.64	-224.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而上年同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

				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8,197,162.91	28.26	1,738,214,569.80	66.03	-63.8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9,901,176.72	2.69	8,675,293.86	0.33	590.48	主要系迪派特和欧优比®2024 年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629,542.49	0.79	12,199,488.83	0.46	44.51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626,408.97	0.52	5,898,828.87	0.22	97.10	主要系本期末生产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5,837,584.88	0.26	1,612,977.31	0.06	261.91	主要系临床试验研发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39,583.32	6.76	-	-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	14,544,364.54	0.55	-100.00	主要系公司赎回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453,764,749.66	20.41	10,266,950.91	0.39	4,319.66	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长期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61,794.89	0.27	9,859,296.52	0.37	-39.53	主要系装修费待摊余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061.96	0.09	1,262,716.62	0.05	65.60	主要系确认租赁税会差异相关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82,957.71	0.26	1,836,938.36	0.07	214.82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6,405.76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应付销售返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31,567,950.85	1.42	4,944,168.09	0.19	538.49	主要系期末应付推广费用、咨询及专业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30,697.32	0.73	10,293,538.54	0.39	58.65	主要系办公室租赁费每年阶梯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较上年增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180.25（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3,212.8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68,984.00	在途资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肿瘤	培唑帕尼片	4	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接受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肿瘤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4	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之后的强化辅助治疗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肿瘤	灌注用盐酸氨酮戊酸己酯	5.1	用于膀胱癌(包括原位癌)患者的膀胱镜检查,包括既往的膀胱镜检查结果为疑似或已确诊的膀胱癌,或者随访期需要膀胱镜检查的患者。联合蓝光膀胱镜作为白光膀胱镜的辅助检查。	是	否	-	是	否	否	否

注: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肿瘤	18,256.02	3,860.21	78.86	1,848.97	2,501.22	-5.30	86.41%
服务收入	689.87	416.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收入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参照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数据。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拥有 12 个产品、16 个在研项目，聚焦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APL-1702	APL-1702	化药 2 类	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	是	否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中国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审批阶段

APL-1706	海克威®	化药 5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诊断和手术	是	否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APL-1202	APL-1202	化药 2	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二线治疗）	是	否	关键性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终止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APL-1202	APL-1202	化药 2	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单药，一线治疗）	是	否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1202	APL-1202	美国：505(b)(2)； 中国：化药 2	MIBC 的术前新辅助治疗（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使用）	是	否	中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完成
APL-1202	APL-1202	化药 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LA）感染	是	否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1501	APL-1501	化药 1	泌尿系统肿瘤	是	否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1401	APL-1401	化药 1	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	是	否	中美 Ib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2301	MET-102	化药 1	鲍曼不动杆菌感染	是	否	澳洲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APL-2302	ASN-3186	化药 1	晚期实体瘤	是	否	Ia 期临床试验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准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类型	具体情况
1	2024 年 5 月	APL-1702	NMPA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APL-1702 拟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排除原位癌的经验学证实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患者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2	2024 年 6 月	APL-1202	NMPA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NMPA CDE 的临床试验批准
3	2024 年 11 月	APL-1706	NMPA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4	2024 年 10 月	APL-2302	FDA	美国 I/IIa 期临床试验申请	收到 FDA 关于同意开展公司自主研发的 APL-2302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的函告
5	2024 年 11 月	APL-2302	NMPA	中国 I/IIa 期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 NMPA CDE 受理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 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关键性临床试验，主要终点是无事件生存期（EFS，“事件”定义为经病理确认的复发、进展或膀胱癌引起的死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完成该项研究的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尽管在部分患者人群中显示出一定的优效趋势，但是未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贝达药业	100,205.05	40.80	19.08	36.12
微芯生物	40,484.21	77.30	23.68	33.20
泽璟制药	49,632.97	128.44	30.18	-
诺诚健华	75,725.31	102.53	10.59	-
荣昌生物	130,630.68	120.62	38.00	-
艾力斯	31,305.94	15.51	7.86	-
加科思	37,232.00	586.15	34.6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66,459.4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7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5.8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	---

注：同行业数据摘自对方公司 2023 年年度披露数据，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仅指以上 7 家研发投入金额的平均数。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迪派特和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其余产品处于在研/尚未销售阶段，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尚不具有参考性。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控制成本费用、将资源集中于优势项目、提高研发效率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APL-1702	6,200.30	6,200.30	-	30.76	-17.33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详见本节“(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不同研发阶段费用投入差异
APL-2302	2,532.62	2,532.62	-	12.56	144.04	
APL-1706	1,523.01	1,523.01	-	7.56	-48.05	
APL-1501	2,108.01	2,108.01	-	10.46	-47.39	
APL-1202	3,764.75	3,764.75	-	18.68	-42.75	

注：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公司专注领域主要临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8,056.17	43.43
推广费用	7,060.11	38.06
咨询费	830.15	4.48
业务招待费	606.61	3.27
差旅费	585.90	3.16
特许权使用费	557.92	3.01
股份支付	318.86	1.72
折旧与摊销	181.44	0.98
业务宣传费	132.76	0.72

办公费	94.32	0.51
租金与物业	77.11	0.42
会议费	44.46	0.24
其他	3.49	0.02
合计	18,549.30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达药业	85,388.62	34.76
微芯生物	28,436.12	54.30
泽璟制药	25,048.84	64.82
诺诚健华	36,689.12	49.68
荣昌生物	77,518.60	71.58
艾力斯	92,050.64	45.61
加科思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8,549.3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2.03

注：同行业数据摘自对方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数据。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迪派特和欧优比®产生的销售收入，其余产品处于在研/尚未销售阶段，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尚不具有参考性。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迪派特和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商业化并扩充商业化团队，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月平均加权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商业化稳步推进所致。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723.60	466.95	9,477.81%

注：报告期投资额按约定投资额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5日，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注册资本 1 美元；2、2024年3月12日，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Baylink Biosciences Inc，注册资本 5,000 美元；3、2024年12月5日，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LIMITED，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307,529.44	9,722,711.24	-		924,569,577.82	871,385,859.58	-	657,213,95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39,583.32		150,000,000.00	-	-	150,539,583.32
其他流动资产	14,544,364.54	-	584,531.06		-	14,721,292.06	43,539.96	-
其他债权投资	10,266,950.91	-	4,517,229.28		529,929,194.45	78,643,638.89	-10,195,658.47	453,764,74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41,473.30	-	-5,043,190.72		-	-	10,021,391.14	20,453,205.23
合计	635,260,318.19	9,722,711.24	598,152.94		1,604,498,772.27	964,750,790.53	-130,727.37	1,281,971,497.1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31,745.14	-65,799.06	-20,480.97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2,667.32	2,663.47	-178.12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50,000 美元	9,645.01	9,645.01	-5.87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00 美元	5,966.10	-2,650.66	-1,102.60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 Inc.	20 美元	6,200.57	-3,981.32	-3,771.93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3,300,000 澳元	1,794.13	822.61	-888.26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725.61	-5,001.15	-4,097.04
MetCuria Inc.	1 美元	2,926.47	2,926.47	-0.04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2,000 美元	950.45	910.37	-687.28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100 澳元	3.21	-15.87	-0.88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1 美元	858.42	858.42	-0.21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5,000 美元	429.44	318.02	-533.91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10,000 港币	-	-	-

其他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个处于商业化、临床及临床前开发阶段的项目。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驱动力，聚焦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研发，充分依靠目前较为成熟的 TIMN、TAIDD、DDC 技术平台和专有技术，打造一系列结合全球首创和高度差异化的快速跟随的创新药物管线。公司将通过 NewCo 和对外许可结合的方式，积极开拓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公司还将通过外部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提升产品管线的多元化和协同性，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涵盖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力争在专注领域打造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持续提升创新效率

公司将持续围绕专注领域深度布局，持续提升创新效率：加快推进产品上市审评审批工作，早日取得批件；稳步控制研发投入，持续围绕专注领域进行深度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优势项目并加速推进，实现有梯度有深度的管线梯队；持续对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创新疗法进行跟踪及探索性研究，持续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2、加强公司商业化建设，实现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旨在专注领域打造一支专科化的、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营销团队，并拥有自主商业化能力。公司围绕专业化管线布局，通过有规划、有布局、有节奏的商业化队伍建设，落实管线间的协同，形成高质量、高效率、高协同的销售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逐步夯实公司的营收。

3、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合作关系，探索产品出海的多种途径

对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司将积极寻求与公司需求相匹配的国外药企的合作，包括对 NewCo 和对外许可结合等不同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海外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外部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引入产品，提升产品管线的多元化和协同性，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涵盖疾病诊断到治疗的优势产品组合。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 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的表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以及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战略发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薪酬方案等方面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作出有效决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管理层的选聘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能够忠诚履行职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会议决议
------	------	----------------	-------	------

			披露日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21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3.22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27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6.28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19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9.20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PAN KE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0.3.16	2026.12.27	129,465,348	130,103,577	638,229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而增持	358.0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0.3.16	/						
ZHUANG CHENGFENG JOHN	董事	男	62	2019.7.11	2026.12.27	6,019,189	6,019,189	0	/	50.41	否
	副总经理			2020.12.11	2026.12.27						
江新明	董事	男	55	2022.8.15	2026.12.27	0	0	0	/	208.87	否
杨明远	董事	男	42	2023.12.28	2026.12.27	0	35,800	35,8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而增持	154.65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12.28	2026.12.27						
	财务负责人			2020.12.11	2026.12.27						
李显显	董事	男	36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	否
陈文德	董事	男	62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37.12	否
黄彬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12.11	2026.12.27	0	0	0	/	15.00	否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12.11	2026.12.27	0	0	0	/	15.00	否
王文宁	独立董事	女	57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15.00	否
钟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20.12.11	2026.12.27	0	0	0	/	95.29	否
张润蕾	监事	男	41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53.25	否

康佳妮	监事	女	32	2023.12.28	2026.12.27	0	0	0	/	26.49	否
孙龙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5.2.7	/	0	0	0	/	/	否
孙巧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25.2.7	/	0	0	0	/	/	否
吴亮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7.11.1	/	0	0	0	/	/	否
刘江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1.9.1	/	0	0	0	/	/	否
YIJUN DENG	核心技术人员 (卸任)	男	60	2018.5.2	2025.2.7	0	0	0	/	/	否
YUSHEN GUO	核心技术人员 (卸任)	男	61	2018.2.1	2025.2.7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135,484,537	136,158,566	674,029	/	1,029.16	/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公司已实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2025年2月，公司不再认定 YIJUN DENG、YUSHEN GUO 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认定孙龙伟、孙巧玲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3、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孙龙伟、孙巧玲、吴亮、刘江华、YIJUN DENG（卸任）、YUSHEN GUO（卸任）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AN KE	PAN KE 先生，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PAN KE 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健康投资集团技术总代表、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新药开发化学部总监、高级总监，商务拓展部执行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 BroadSources, Inc.担任总裁；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UANG CHENGFENG JOHN	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1963 年生，美国国籍。ZHUANG CHENGFENG JOHN 先生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5 年，先后于美国宝洁公司、美国礼来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2005 年至 2019 年，于美国强生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高级总监；201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新明	江新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任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主治医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德尔格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副总监、市场副总监；2017 年至 2021 年，任皮尔法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21 年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明远	杨明远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明远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取得 MBA 学位。2006 年至 2014 年，于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任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于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任合规副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于双全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显显	李显显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显显先生于西北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浙江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5 年至今，历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2020 年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德	陈文德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至 2009 年任辉瑞投资（中国）高级全国销售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 年至 2012 年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至 2020 年任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2020 年至 2022 年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22 年至今任公司顾问，2023 年至今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彬	黄彬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彬先生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2 年至 2004 年，先后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讲师、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任注册事务专员、高级专员、经理；2004 年至今，于阿斯利康中国历任药政事务总监、执行总监、企业事务及市场准入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	张炳辉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 年至 2011 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至 2024 年 7 月，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至今，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宁	王文宁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文宁女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系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钟毅	钟毅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毅先生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法国 KEDGE 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14 年，先后于重庆电子器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于重庆斯伦贝谢检测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于西格里特种石墨（上海）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于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张润蕾	张润蕾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润蕾先生于河北经贸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北政法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22 年，先后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宜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2022 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高级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康佳妮	康佳妮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康佳妮女士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伦敦帝国理工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21 年至 2023 年，于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业分析师、经理；2023 年至今，任公司 CEO 办公室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亮	吴亮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亮先生于武汉科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2012 年至 2017 年，于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任药化研究员；2017 年至今，任公司药化总监。
刘江华	刘江华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江华先生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取得本科学位，于南京理工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11 年，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课题组长；2011 年至 2017 年，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

	2017 年至今，任公司药学部副总监。
孙龙伟	孙龙伟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孙龙伟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本科学位，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16 年至 2017 年于药明康德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至 2018 年于桑迪亚医药担任副总监；2018 年至 2021 年于深圳药欣生物担任副总监、制剂负责人；2021 年至 2023 年于瑞石生物担任总监、CMC 负责人；2023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制剂总监、药学负责人。
孙巧玲	孙巧玲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孙巧玲女士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取得本科和硕士学位，于浙江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8 年，于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任资深研究员；2018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物总监、生物高级总监。
YIJUN DENG (卸任核心技术 人员)	YIJUN DENG 先生，1965 年生，美国国籍。YIJUN DENG 先生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16 年，先后于美国强生医药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于美国 ViroPharma 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于美国 Tetralogic Pharmaceuticals 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16 年至 2018 年，于美国 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首席科学官。
YUSHEN GUO (卸任核心技术 人员)	YUSHEN GUO 先生，1964 年生，美国国籍。YUSHEN GUO 先生于武汉大学取得本科和硕士学位，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于美国梅里亚制药公司任资深研究员；2001 年至 2007 年，于美国赛诺菲-安万特公司任主任科学家；2008 年至 2012 年，于美国阿科金制药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13 年至 2018 年，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制剂部高级主任；2018 年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药学高级副总裁；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PAN KE 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泰州亚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ZHUANG CHENGFENG JOHN 通过泰州亚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江新明，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明远，监事钟毅通过泰州东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AN KE	泰州亚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2.17	/
	泰州东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29	/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	2018.9.19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显显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合伙人	2021.4	至今
	杭州新元素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5	至今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5	至今
	合肥凯融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8	至今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	至今
	合肥中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1	至今
	北京康普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5	至今
	北京禾佳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7	至今
	杭州高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7	至今
	河络新图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2.7	至今
	琨安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2	2024.12
	琨盛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24.5	至今
陈文德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2.10	2023.7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3	至今
黄彬	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2	至今
	阿斯利康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	至今
	阿斯利康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至今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3	2024.5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3	至今
张炳辉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	至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7	2024.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2	至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4	至今
王文宁	复旦大学	教授、副系主任	2005.4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方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29.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49.0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YIJUN DENG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调整
YUSHEN GUO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达退休年龄
孙龙伟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孙巧玲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3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2.6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3.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4.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4.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5.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8.3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4.8.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早研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4.9.27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数					议	
PAN KE	否	11	11	0	0	0	否	3
ZHUANG CHENGFENG JOHN	否	11	11	11	0	0	否	3
江新明	否	11	11	0	0	0	否	3
杨明远	否	11	11	0	0	0	否	3
李显显	否	11	11	11	0	0	否	2
陈文德	否	11	11	10	0	0	否	3
黄彬	是	11	11	10	1	0	否	3
张炳辉	是	11	11	11	0	0	否	3
王文宁	是	11	11	1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注：上表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包含以通讯方式、书面审议方式形成决议的召开会议次数。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李显显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亚虹医药的研发情况以及市场的反应，以目前股价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利于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且激励效果有限，因此不支持该议案施行。	否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董事李显显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亚虹医药的研发情况以及市场的反应，以目前股价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利于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且激励效果有限，因此不支持该议案施行。”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炳辉（主任委员）、王文宁、江新明
提名委员会	王文宁（主任委员）、PAN KE、黄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彬（主任委员）、张炳辉、ZHUANG CHENGFENG JOHN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PAN KE（主任委员）、王文宁、黄彬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5	审议通过《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3.27	审议通过《关于与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度审计情况总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4.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4.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10.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8.28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9.27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5.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76
销售人员	144
财务人员	12
行政及管理人员	59
合计	3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1
硕士	106
本科及以下	244
合计	391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内经常考察各级薪酬分布以确保内部公平，对外则由专业机构组织的薪酬福利市场调查，与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确保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合理性。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并将两者有效结合：一方面，公司鼓励高绩效、高潜力的员工，达到薪酬的合理使用、有效激励；另一方面，员工的绩效奖金和个人业绩及公司业绩密切联系，营造出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的管理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培训，不断增长员工的工作知识和技能，满足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公司从“企业发展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等多维度出发，逐步搭建了相对完备的员工培训体系。从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导师计划、直线经理培训和领导力培训等领域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并鼓励员工参加外部专业培训，公司重视各类培训的效果评估与反馈。与此同时，公司逐步搭建完善的人才干部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对中高层领导干部团队实施针对性的领导力培训计划，并辅以“以战代练”的项目实战机会，进一步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在《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A、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B、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C、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D、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E、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报告期尚未盈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790,800	1.72	151	38.62	6.7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320,100	1.46	68	17.39	3.06

注：1、2022 年激励计划对象人数 151 人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均是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员工总数进行计算。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790,800	-	-	-	6.79	5,231,900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8,320,100	-	-	3.06	8,320,100	-
--------------------------------	---	-----------	---	---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235.43 万股。《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到期未归属，因此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20.46 万股。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11,258,159.1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4,607,358.25
合计	/	15,865,517.37

注：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最终以归属前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归属条件达成情况为准。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8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3.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江新明	董事、高级副总裁	22.50	-	6.79	-	-	13.50	6.79
		-	128.10	3.06	-	-	128.10	6.79
杨明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	-	6.79	-	-	4.80	6.79
		-	36.29	3.06	-	-	36.29	6.79
吴亮	核心技术人员	7.00	-	6.79	-	-	4.20	6.79
		-	43.55	3.06	-	-	43.55	6.79
刘江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	-	6.79	-	-	1.80	6.79
		-	3.63	3.06	-	-	3.63	6.79
孙巧玲	核心技术人员(2025年2月新任)	7.00	-	6.79	-	-	4.20	6.79
		-	43.50	3.06	-	-	43.50	6.79

孙龙伟	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2月 新任)	-	43.50	3.06	-	-	43.50	6.79
合计	/	47.50	298.57	/	-	-	327.07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到期未归属，因此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20.46 万股。上表相关人员《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对高管团队执行严格的绩效等级强制分布原则，对绩效优秀的进行薪酬激励，而对绩效偏低的高管人员辅以持续的绩效提升计划，不断促进高管团队的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制定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对子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Asieris MediTech Co, Ltd.、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MetCuria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Baylink Biosciences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KONG) CO., LIMITED 进行管理，并规范其经营行为。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创新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将环境、社会责任和治理（ESG）纳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打造并完善 ESG 管理体系。公司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应对气候变化，持续优化环境管理规范，助力绿色环保，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将人才纳入公司战略目标，注重员工权益保障，打造尊重、平等、协作的工作环境；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各地法律法规，坚持诚信道德准则，为股东、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环境创造价值。

《科学》杂志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了公司 APL-1202 帮助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UCSF）挽救了一名被“食脑”巴氏阿米巴原虫感染的男性患者生命的报道：阿米巴原虫脑部感染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由巴氏阿米巴原虫引发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由于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法，该病致死率高达 90%。在筛选了数千种的化合物后，UCSF 和陈-扎克伯格生物中心的一个研究小组发现，硝羟喹啉能够有效治疗巴氏阿米巴原虫感染。UCSF 医疗团队向公司发出紧急援助请求，公司立即做出反应并及时安排运送了 APL-1202（含有硝羟喹啉的成分）。自 2021 年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共授予了两例美国单个患者同情给药申请 (e-IND), APL-1202 作为研究用药均由公司提供。

2024 年 6 月, 公司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 (Free-living Amoebae, FLA) 的新药临床研究申请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以保障中国患者的临床供药。2025 年 1 月, 公司就 APL-1202 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共同签署了药物拓展性研究项目 (Expanded Access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Program) 下的研究用药供应协议, 经 CDC 专家评估适用的前提下,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 (Free-living Amoebae, FLA) 感染。

通过以上举措, 公司持续积极践行“改善人类健康, 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 履行企业承诺, 成为医药行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巴拉姆西阿米巴脑炎 (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的一种) 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由巴氏阿米巴原虫引发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由于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法, 该病致死率高达 90%。在筛选了数千种的化合物后, 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 (UCSF) 和陈-扎克伯格生物中心的一个研究小组发现, 与其他抗阿米巴药物相比, 硝羟喹啉对巴拉姆西阿米巴原虫有更强的抑制作用。自由生活阿米巴 (Free-living Amoebae, FLA) 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 尤其是 FLA 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 90%, 目前潜在的可能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 无标准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公司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鉴于国内尚无药物获批该项适应症, 亦无标准治疗方案, 秉承“改善人类健康, 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拟通过开展本研究以保障国内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病例的临床供药。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BBB; 2024 年 2 月: B
华证指数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BBB; 2024 年 4 月: BBB; 2024 年 1 月: B
商道绿融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B+
秩鼎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12 月: A; 2024 年 3 月: BB; 2024 年 2 月: B; 2024 年 1 月: BB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1.3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主体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体采购能源规模较小，主要为市政用水及电力需求。主要通过业务所在地的水务公司及国家电网进行采购。公司将持续从节能减排、使用可再生能源等途径，多措并举，在实验室环节开展一系列低碳转型项目。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体采购能源规模较小，主要为市政用水及电力需求。主要通过业务所在地的水务公司及国家电网进行采购。公司将持续从节能减排、使用可再生能源等途径，多措并举，在实验室环节开展一系列低碳转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用水 2,317.19 吨，用电 81.15 万 Kwh。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保护环境的运营方式，降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生产，主要产生废水来自研发过程中的废水排放，以及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洗手间、办公区的生活污水经卫生间下水道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验清洁废水经污水系统消毒杀菌、检测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公司运营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气，通过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式处理废气。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运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和防止废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公司的废弃物分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主要包括纸张、生活垃圾等，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包装、废催化剂、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废弃物的产生、分类、收集环节进行严格监督，并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降低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标准管理规程》作为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 EHS 人员落实该制度，全面覆盖研发运营流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管理议题，并按照国家法律进行管理和处理。公司持续在降排减废层面履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对在研发运营环节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预防管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 2024 年在实验室排风系统安装自动启停和远程控制系统，以确保无人使用期间系统关闭，避免能源浪费；每日夜间巡逻增加照明、空调关闭情况检查，确保夜间无实验安排期间，相关的照明和空调系统关闭，避免能源浪费。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防止环境污染，保健康安全；珍惜资源，降能源消耗，促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方针，不断完善优化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日常运营中，公司贯彻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更换填料，保证环境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报告期内，各公司各经营主体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总体采购能源规模较小，主要为：市政用水及电力需求。主要通过业务所在地的水务公司及国家电网进行采购。

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保护环境的运营方式，降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生产，主要产生废水来自研发过程中的废水排放，以及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洗手间、办公区的生活污水经卫生间下水道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验清洁废水经污水系统消毒杀菌、检测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公司运营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气，通过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式处理废气。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运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和防止废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减碳措施，报告期在实验室排风系统安装自动启停和远程控制系统，以确保无人使用期间系统关闭，避免能源浪费；每日夜间巡逻增加照明、空调关闭情况检查，确保夜间实验安排期间，相关的照明和空调系统关闭，避免能源浪费。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深度关注病人直接需求，立志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女性健康领域，公司用于非手术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光动力学药物器械组合产品 APL-1702 的上市申请于 2024 年 5 月获得 NMPA 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已经完成首轮技术审评工作，包括药理毒理、临床、统计、临床药理、药学专业等的专业审评。此外，核查中心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该上市申请的 GCP 核查，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其上市审评审批工作，以期尽快获得上市批准。迄今为止，在治疗宫颈癌前病变领域，全球尚未批准过非手术治疗产品。APL-1702 有望给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让部分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特别是消除手术治疗对育龄妇女患者未来生育功能的影响。在泌尿系统肿瘤领域，公司以膀胱癌为首个重点市场，以自主研发为主，并通过和全球领先公司的战略合作，构建了覆盖 NMIBC 诊断、手术、治疗和随访的优势产品组合，致力于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科技创新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在开展临床试验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守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循伦理道德标准以及各项法规要求。为确保每一项临床研究都符合严格的伦理标准，所有临床项目在执行前均需提交至专业的伦理委员会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只有在获得伦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之后，项目方可正式启

动实施，以此最大程度保障临床研究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伦理性。公司充分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参加临床研究的权利，全方位保障患者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公司临床开发团队成员均接受过系统、专业的培训，内容涵盖标准操作流程、GCP（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赫尔辛基宣言》等重要知识。并且，团队严格按照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所制定的指导原则开展临床开发相关活动，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科学、规范、严谨。

为了确保药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公司构建了一套完整且高效的药物警戒管理体系。不断持续完善与药物警戒活动相关的操作规程（SOP）和管理制度文件，以保证药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尤其是上市后的不良事件监测等药物警戒活动，都能合规、有序地开展。

公司专门成立了产品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发挥着关键的监督与决策作用，通过科学评估药品的风险与获益，力求达到最佳的平衡状态，为临床试验受试者和患者的用药健康与安全提供坚实可靠的保障。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到患者信息数据的获取、合作伙伴的研发数据与运营数据交互、产品价格与进销存等商业化数据的获取等，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至关重要。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管理和保护。

公司遵循“严格保护、积极防范、方便工作”的原则，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包括《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定密、分级办法》《内网安全管理办法》等，商业秘密管理小组为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建设的项目有：本地+异地服务器数据双备份、零信任体系建设、邮件安全网关、服务器防病毒平台、启用公司邮箱多因素身份验证（MFA）；公司针对新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 8 次、参与 100 余人次，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自查开展全员培训 1 次、参与近 400 人次。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7.65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8.82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 27.65 万元，物资折款 8.82 万元。其中，物资折款主要是欧优比®，旨在帮助经临床诊断适用于欧优比®的患者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治疗、减轻患者的经济压力，帮助更多患者受益。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招聘与解聘、薪酬与晋升、工时与假期等维度建立完善员工招聘与雇佣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公司构建完善、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制度，充分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与福利。公司尊重员工权益并且保持开放包容的氛围，关怀弱势群体，禁用童工，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坚决反对就业歧视，禁止因性别、生育等情况拒绝人员引进，不会因为生育等情况延迟女性员工的发展和晋升。

公司设立亲子俱乐部、球类等各种员工俱乐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此外，公司设立员工信箱与办公自动化（OA）“员工心声”模块，积极听取员工意见。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0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437.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28

注：以上员工通过公司发行前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新药研发公司，自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发或临床开发阶段，引进产品按照 GSP 法规要求进行采购、收货、验收、入库等工作。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实验器材、物料、服务相关支出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为供应商建立档案，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在采购时，采购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采购标准流程实施采购，由需求部门在系统端提交采购申请单，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及采购部审核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公司原则上采取询价比价、招标等方式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在综合考虑服务产品质量、价格、时效、服务方案等因素后，由需求部门、采购部、专业方等多部门协商决策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执行采购。验收时，需求部门在系统上确认验收并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规范进行产品入库及服务放行前的验收工作。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用药品（试行）附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15）、《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质量手册》，同时制定《临床样品委托制备标准管理规程》《物料管理标准管理规程》《临床试验用药品运输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持续强化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力。公司制定《产品召回标准管理规程》《召回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不断完善产品和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召回评估、执行及记录流程，保证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和临床试验用药品能及时召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在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商业秘密管理及制度完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专利工作方面，公司全年提交专利申请 58 项，均为发明专利，实现了高质量专利布局；获得专利授权 11 项，较上年增长 22%，有效发明专利总量提升至 49 件。通过持续优化核心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策略，重点推进战略性项目的专利布局工作。公司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屏障，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管理体系完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职务发明奖励办法》等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优化了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包括申请、维护、运用和保护等环节，有效激发了全员创新活力；同时，通过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制建设，显著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巴拉姆西阿米巴脑炎（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的一种）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由巴氏阿米巴原虫引发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由于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法，该病致死率高达 90%。在筛选了数千种的化合物后，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UCSF）和陈-扎克伯格生物中心的一个研究小组发现，与其他抗阿米巴药物相比，硝羟喹啉对巴拉姆西阿米巴原虫有更强的抑制作用。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尤其是 FLA 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 90%，目前潜在的可能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无标准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鉴于国内尚无药物获批该项适应症，亦无标准治疗方案，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开展本研究以保障国内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病例的临床供药。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3	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方式，举行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并进行调研交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 www.asieris.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促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线上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积极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投资者开放日，促进投资者进行实地考察和面对面交流，同时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详细介绍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和潜在需求情况，加深行业理解。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共计组织 3 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发布 21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回答投资者提问 21 条，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交流质量，提高信息透明度。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禁腐败、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公司法务部负责监督《亚虹医药商业道德准则》《亚虹医药与非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交往合规准则》《亚虹医药利益冲突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有效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公司鼓励全体员工和其他知情人对可能违反《亚虹医药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和调查均以保密方式处理和执行。同时，公司严禁且绝不容忍对举报人施加任何报复或威胁行为，并对涉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者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PAN KE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	2022.1.7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p>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前</p>			
股份限售	Pan-Scientific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2.1.7	是	<p>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泰州东虹、泰州亚虹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p>	2022.1.7	是	<p>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钱海法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2.1.7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7)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	2022.1.7	是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监事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5)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2.1.7	是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p>(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p>	2022.1.7	是	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上市之日起至当年年度报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披露后次日 前			
其他	PAN KE	(1) 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股份的意向 1) 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Scientific	(1) 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股份的意向 1) 本企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4)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龙磐	<p>(1) 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 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股份的意向 1) 本企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2)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100%。4)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 并予以公告, 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p>	2022.1.7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p>					
--	--	---	--	--	--	--	--

		<p>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 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 控股股东将停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约束措施(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p>					
--	--	--	--	--	--	--	--

		<p>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B、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C、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p>						
其他	公司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 KE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 KE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不足以支付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其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PAN KE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AN KE	<p>本人将尽可能地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首发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本企业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本企业的经营业绩。（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首发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AN KE	<p>PAN KE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p>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1）同意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本人将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4）本人将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股东	<p>公司全体股东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针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针对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p>	2022.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不为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保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2.8.22	是	2022 年 8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8.22	是	2022年8月22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保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9.27	是	2024年9月2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9.27	是	2024年9月2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超过 36 个月。			
--	--	--	--	--	--	--	--	------------	--	--	--

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3 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5 年 1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法亮、杨成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法亮（2 年）、杨成艳（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此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 2018-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46.48	10,046.48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	-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7,428.56	104,428.56	-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00	11,000.00	-

注：未到期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赎回日期 ^{注1}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注2}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注3}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28.56	2024/10/24	2027/04/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60	/	/	10,128.56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2024/05/15	2025/05/12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50	/	/	13,000.00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800.00	2024/05/15	2025/05/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50	/	/	13,8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0/24	2025/10/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85	/	/	3,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24	2025/10/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85	/	/	5,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0/24	2025/10/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85	/	/	2,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24	2025/10/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85	/	/	5,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0/30	2025/3/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15	/	/	10,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0	2025/3/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15	/	/	5,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0	2025/3/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2.15	/	/	5,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024/10/31	2025/01/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05	/	/	15,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09/29	2025/3/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95	/	/	4,0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09/30	2025/4/1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95	/	/	10,000.00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0	2024/10/28	2025/04/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05	/	/	1,790.00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10.00	2024/10/28	2025/04/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1.05	/	/	1,710.00		是	否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2024/06/13	2025/06/12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协议约定	0.00%-7.71%	/	/	6,000.00		是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07/26	2025/07/23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协议约定	0.10	/	/	5,000.00		是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2024/05/29	2025/03/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赎回日一次性支付	2.50	/	/	9,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46.48	2024/08/07	2026/03/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协议约定	3.30	/	/	1,046.48		是	否	

注 1：委托理财终止日期，为产品到期日，或实际赎回日；

注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赎回的产品收益率按照预期收益率列示；

注 3：未到期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31日	252,780.00	238,059.22	206,986.46	31,072.76	93,342.90	23,645.94	39.21	76.10	24,846.20	10.44	74,192.21
合计	/	252,780.00	238,059.22	206,986.46	31,072.76	93,342.90	23,645.94	/	/	24,846.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1,896.89	-	1,896.8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7,880.91	11,879.21	36,221.46	37.01	不适用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注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7,613.71	7,956.52	11,143.42	29.63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0,000.00	4.54	20,435.19	102.1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31,072.76	5,005.94	23,645.94	76.1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变更后未确定用途资金	其他	否	是, 尚未确认用途	49,594.95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238,059.22	24,846.20	93,342.90	/	/	/	/	/	/	/	/	/

注 1：“新药研发项目”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主要系子项目临床试验的进展晚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管线进行的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本年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根据研发规划，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并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本项目银行账号为 8110201013501403194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销户。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8,640	18,640	100.00	不适用
股份回购	回购	5,005.94	5,005.94	100.00	见注
剩余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7,426.82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31,072.76	23,645.94	/	/

注：（1）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额 5,005.94 万元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药研发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0,583.01	30,962.50	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的药品研发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	-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2024年8月31日	取消项目	53,387.00	1,896.89	不适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考虑到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8月31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016.45	6,485.3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基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来规划增加了投资额	-	

注：“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 月 30 日	160,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115,428.56	否
-----------------	------------	-----------------	-----------------	------------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819,502	35.41	-	-	-	-3,300,000	-3,300,000	198,519,502	34.83
1、国家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476,484	6.05	-	-	-	-3,300,000	-3,300,000	31,176,484	5.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676,029	4.86	-	-	-	-3,300,000	-3,300,000	24,376,029	4.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00,455	1.19	-	-	-	0	0	6,800,455	1.19
4、外资持股	167,343,018	29.36	-	-	-	0	0	167,343,018	29.3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858,481	5.59	-	-	-	0	0	31,858,481	5.59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5,484,537	23.77	-	-	-	0	0	135,484,537	23.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8,180,498	64.59	-	-	-	3,300,000	3,300,000	371,480,498	65.17
1、人民币普通股	368,180,498	64.59	-	-	-	3,300,000	3,300,000	371,480,498	65.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	-	-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70,000,000	100.00	-	-	-	0	0	57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3,300,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0	0	战略配售 限售	2024/1/8
合计	3,300,000	3,3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PAN KE	638,229	130,103,577	22.83	129,465,348	无	0	境外自然 人
Pan — 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0	31,858,481	5.59	31,858,481	无	0	境外法 人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22,958,474	4.03	0	无	0	其他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12,812,891	2.25	12,812,891	无	0	其他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72,586	11,702,586	2.05	0	无	0	其他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11,563,138	2.03	11,563,138	无	0	其他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9,893,815	1.74	0	无	0	其他
钱海法	37,800	6,838,255	1.20	6,800,455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 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20,611	1.16	0	无	0	其他
ZHUANG CHENGFENG JOHN	0	6,019,189	1.06	6,019,189	无	0	境外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8,474	人民币普通股	22,958,47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2,586	人民币普通股	11,702,586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815	人民币普通股	9,893,815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人民币普通股	6,620,61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尚硕 硕恒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人民币普通股	5,958,549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 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553	人民币普通股	5,912,5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714	人民币普通股	5,652,71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 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834	人民币普通股	4,840,834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人民币普通股	4,766,839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勤智康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人民币普通股	4,766,83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上表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8,667,675股，持股比例为1.5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PAN KE 持有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PAN KE 担任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PAN KE	129,465,348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自上市之日起至盈利年度报告披露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自上市之日起至盈利年度报告披露日
2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31,858,481	2025/7/7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2025/7/7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2025/7/7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钱海法	6,800,455	2025/1/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ZHUANG CHENG FENG JOHN	6,019,189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自上市之日起至盈利年度报告披露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实现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后：自上市之日起至盈利年度报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PAN KE 持有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PAN KE 担任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3 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5 年 1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 量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存 托凭证的期 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3,300,000	2024/1/8	未知	未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AN K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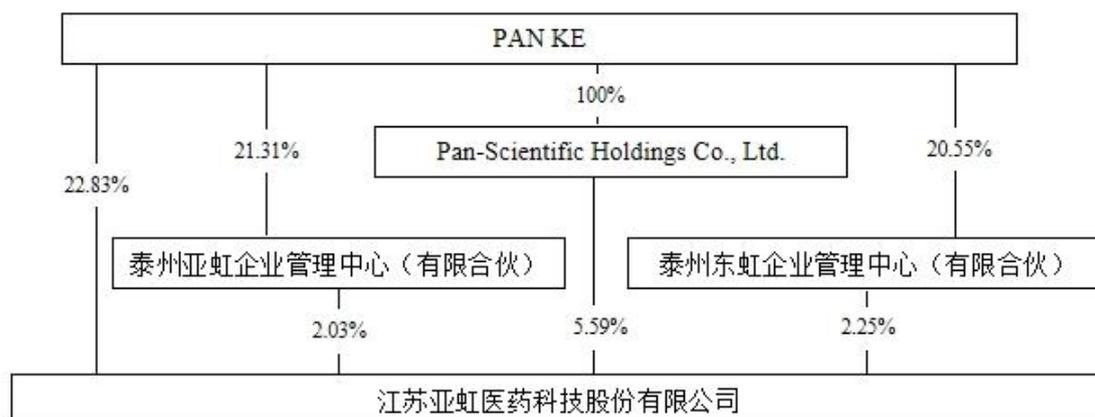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PAN KE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时的总股本 570,0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906,25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812,50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8,667,675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104.18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6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06%，回购最高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99 元/股，回购均价为 5.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66 号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虹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虹医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虹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收入”所述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的报表项目。</p> <p>亚虹医药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p> <p>2024 年度，亚虹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20,15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1,365.55%。主要原因为亚虹医药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销售培唑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马来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2024 年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销量大幅增加，进而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将执行如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评价亚虹医药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与管理层讨论并检查重大交易的合同条款，对本年发生的重大交易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证据并判断亚虹医药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结合客户函证程序及回款检查,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发函并对回款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p> <p>(6) 重点关注临近发生的交易,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亚虹医药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的判断。</p>
(二) 研发费用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无形资产”所述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研发费用”所述的报表项目。</p> <p>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Genito-urinary System)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2024年度,亚虹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研发费用的金额为31,191.52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费用为9,838.56万元。</p> <p>亚虹医药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高,为亚虹医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亚虹医药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价管理层有关研发费用确认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设立的合理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进行评价;</p> <p>(2)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往来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检查往来款项是否存在不及时结转、长期挂账的情况;</p> <p>(3)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研发服务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和成果资料等文件,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对研发费用的确认进度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费用的准确性;</p> <p>(4) 核查提供研发服务的第三方背景资料,确认第三方是否具备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研发服务的真实性,藉此判断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p> <p>(5)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所作出的判断。</p>

(四) 其他信息

亚虹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虹医药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虹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虹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虹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虹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虹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成艳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8,197,162.91	1,738,214,56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7,213,958.92	594,307,529.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9,901,176.72	8,675,293.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7,629,542.49	12,199,48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626,408.97	5,898,828.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837,584.88	1,612,977.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0,539,583.32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	14,544,364.54
流动资产合计		1,530,945,418.21	2,375,453,05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453,764,749.66	10,266,950.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453,205.23	16,141,47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320,738.66	31,860,890.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7,129,831.30	56,637,866.61
无形资产	七、26	53,978,664.35	61,389,988.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961,794.89	9,859,29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91,061.96	1,262,71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0,346,439.53	69,398,23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046,485.58	256,817,414.55
资产总计		2,222,991,903.79	2,632,270,46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6,246,159.00	73,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9,544,619.95	67,282,68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6,405.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281,040.17	27,589,820.90
应交税费	七、40	5,782,957.71	1,836,938.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567,950.85	4,944,168.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330,697.32	10,293,538.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059,830.76	185,347,147.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9,950,414.66	50,765,127.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607,859.87	6,389,46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58,274.53	57,154,588.05
负债合计		252,618,105.29	242,501,73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83,617,895.78	2,863,052,095.07
减：库存股	七、56	50,059,352.7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538,025.87	-375,22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28,615,181.08	-1,044,707,38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9,405,336.09	2,387,969,481.66
少数股东权益		968,462.41	1,799,25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0,373,798.50	2,389,768,73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2,991,903.79	2,632,270,467.20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393,904.32	1,669,225,99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213,958.92	594,307,529.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823,728.84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64,899.62	6,189,632.6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13,152,242.73	601,147,77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17,543.76	1,883,441.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39,583.32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5,005,861.51	2,872,754,374.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43,167,999.65	10,266,950.9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56,447,541.81	242,361,94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34,669.05	12,705,959.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610,246.83	36,101,317.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522.08	374,0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40,415.87	52,765,74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190,395.29	354,575,938.54
资产总计		3,043,196,256.80	3,227,330,31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246,159.00	73,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42,882.74	41,255,850.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12.16	
应付职工薪酬		3,161,395.22	4,415,673.55

应交税费		330,317.72	324,515.62
其他应付款		8,931,027.77	417,800.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036.22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02,130.83	119,813,83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07,859.87	6,389,46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7,859.87	6,389,460.85
负债合计		115,409,990.70	126,203,30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0,698,935.46	2,864,632,434.37
减：库存股		50,059,352.74	-
其他综合收益		2,422,027.41	117,53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5,275,344.03	-333,622,95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7,786,266.10	3,101,127,01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3,196,256.80	3,227,330,313.06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01,562,432.59	13,753,343.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1,562,432.59	13,753,34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9,000,649.86	447,147,582.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9,301,700.81	2,888,45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78,383.16	350,702.23
销售费用	七、63	185,492,997.71	34,420,005.17
管理费用	七、64	77,256,318.82	83,134,002.62
研发费用	七、65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财务费用	七、66	-16,243,987.17	-38,237,365.18
其中：利息费用		6,754,468.09	2,965,500.24
利息收入		23,917,227.20	42,216,954.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657,540.07	5,033,98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32,400.95	5,807,38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722,711.24	19,584,50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511,928.44	-995,76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13,748.59	-39,00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98.4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805,943.59	-404,003,134.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00.00	2,576,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990,683.29	76,36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795,826.88	-401,503,000.65
减：所得税费用		-795,767.21	-668,01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00,059.67	-400,834,98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00,059.67	-400,834,98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63,418.64	-400,434,603.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641.03	-400,38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8,757.06	2,100,690.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2,799.98	2,063,622.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14,000.74	805,424.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5,514,000.74	805,424.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200.76	1,258,198.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2,751,826.51	117,534.2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2,002,227.32	742,265.36
(7) 其他	七、57	-398,398.43	398,398.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45,957.08	37,06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208,816.73	-398,734,298.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226,218.62	-398,370,981.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2,598.11	-363,316.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9,240,856.09	2,154,330.0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218,095.23	-
税金及附加		44,865.06	79,943.29
销售费用		9,929,712.25	2,937,147.52
管理费用		28,833,190.13	23,020,083.97
研发费用		98,385,627.41	116,025,663.16
财务费用		-19,948,996.86	-40,049,526.62
其中：利息费用		2,537,190.08	411,983.54
利息收入		23,106,491.79	41,754,697.00
加：其他收益		3,119,449.94	4,800,37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462,800.05	5,604,27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2,711.24	19,584,50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97,090.79	-31,724,19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584.8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026,351.51	-101,594,015.36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6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626,036.22	76,33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52,387.73	-96,669,753.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2,387.73	-96,669,753.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2,387.73	-96,669,753.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4,493.16	117,534.2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4,493.16	117,534.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4,493.16	117,534.2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47,894.57	-96,552,219.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31,810.46	4,675,798.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567.76	201,78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752,671.77	30,507,9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99,049.99	35,385,49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18,334.38	4,423,83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63,869.89	169,321,16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0,964.52	2,139,28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1,106,733.37	257,687,9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49,902.16	433,572,1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0,852.17	-398,186,68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395,193,359.83	1,949,627,15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1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15,3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262,459.83	1,959,342,52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8,437.40	101,634,27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590,351,305.56	2,224,512,74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68,80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008,544.96	2,326,147,02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53,914.87	-366,804,4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93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93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00,000.00	7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83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0,000.00	73,787,76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031.08	411,98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319,840.51	11,364,72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10,871.59	11,776,70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871.59	62,011,06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4,293.65	764,58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37,897.46	-702,215,53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97,068.65	1,029,512,60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34,966.11	327,297,068.65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6,226.49	2,154,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643.64	73,73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8,143.05	26,778,7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3,013.18	29,006,79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9,095.6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3,671.39	25,069,2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06.63	58,7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49,157.96	325,872,1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19,631.58	351,000,1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26,618.40	-321,993,38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64,061.05	1,928,277,64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64,061.05	1,928,277,64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630.83	85,432,59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9,886,555.56	2,235,779,08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466,186.39	2,321,211,68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97,874.66	-392,934,0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00,000.00	7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0,000.00	7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031.08	411,9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9,352.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50,383.82	411,9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0,383.82	72,988,01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961.09	-284,88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75,911.35	-642,224,29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17,992.97	906,142,29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393,904.32	263,917,992.97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63,052,095.07		-375,225.89				-1,044,707,387.52		2,387,969,481.66	1,799,250.43	2,389,768,73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0				2,863,052,095.07		-375,225.89				-1,044,707,387.52		2,387,969,481.66	1,799,250.43	2,389,768,73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65,800.71	50,059,352.74	-5,162,799.98				-383,907,793.56		-418,564,145.57	-830,788.02	-419,394,93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62,799.98				-384,063,418.64		-389,226,218.62	-1,982,598.11	-391,208,81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65,800.71	50,059,352.74					155,625.08		-29,337,926.95	1,151,810.09	-28,186,116.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565,800.71								20,565,800.71	1,307,435.17	21,873,235.88
4. 其他						50,059,352.74					155,625.08		-49,903,727.66	-155,625.08	-50,059,352.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7,240.06		2,063,622.14				-400,434,603.65		-383,073,741.45	1,799,250.43	-381,274,49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3,622.14				-400,434,603.65		-398,370,981.51	-363,316.54	-398,734,29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7,240.06								15,297,240.06	2,162,566.97	17,459,807.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935.80	157,935.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55,199.13								17,255,199.13	46,672.10	17,301,871.23
4. 其他					-1,957,959.07								-1,957,959.07	1,957,959.07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4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0,000,000.00			2,863,052,095.07		-375,225.89				-1,044,707,387.52		2,387,969,481.66	1,799,250.43	2,389,768,732.09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64,632,434.37	-	117,534.25			-333,622,956.30	3,101,127,01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0				2,864,632,434.37	-	117,534.25			-333,622,956.30	3,101,127,01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66,501.09	50,059,352.74	2,304,493.16			-141,652,387.73	-173,340,74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4,493.16			-141,652,387.73	-139,347,89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66,501.09	50,059,352.74					-33,992,851.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66,501.09						16,066,501.09
4. 其他						50,059,352.74					-50,059,352.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0				2,880,698,935.46	50,059,352.74	2,422,027.41			-475,275,344.03	2,927,786,266.1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0				2,847,754,855.01					-236,953,202.67	3,180,801,65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0				2,847,754,855.01					-236,953,202.67	3,180,801,6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77,579.36		117,534.25			-96,669,753.63	-79,674,64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34.25			-96,669,753.63	-96,552,21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77,579.36						16,877,579.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4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77,579.36						16,877,579.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0				2,864,632,434.37		117,534.25			-333,622,956.30	3,101,127,012.32

公司负责人：PAN K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5245079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7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5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地址：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大楼 1009 房间。

公司法定代表人：PAN KE。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持续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商业化，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下，尚未盈利，但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并于科创板上市。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Baylink Biosciences Inc、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及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及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澳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超过 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超过 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余额占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总额超过 5%的其他债权投资认定为重要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余额占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总额超过 5%的其他债权投资认定为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研发费用总额/利润总额均超过集团总资产/总研发费用/利润总额 10%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总资产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量。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超过 5%且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

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 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

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研发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同时考虑存货的有效期、保管情况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
研发材料—药品效期	研发材料药品效期	基于药品效期确认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药品效期	库存商品药品效期	基于药品效期确认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研发材料—药品效期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药品效期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	账面金额的 0%

公司基于库存商品—药品效期组合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药品效期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以上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	账面金额的 0%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9.5—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使用期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期间
软件	3-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专利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间与专利保护期限孰短
药品上市许可证	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	平均年限法	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间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临床前研究费、临床试验费、耗用材料、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至研发项目的支出按照项目归集，不可直接归属的按照研发人员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支出。

B.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C.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剩余租赁期限
其他摊销费用	直线法	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完成其履约义务，主要包括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B、推广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药品销售推广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推广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销售推广服务并获得客户的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参见下方说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土地使用税	不动产权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年

注：境外子公司澳洲亚虹及澳洲麦可瑞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类似增值税的商品及服务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	小于 200 万港币 8.25；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 16.50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25.00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联邦所得税率为 21.00；州所得税率为 8.84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20.00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MetCuria Inc.	-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联邦所得税率为 21.00；州所得税率为 8.00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25.00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联邦所得税率为 21.00；州所得税率为 8.70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小于 200 万港币 8.25；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 16.5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江苏亚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前 5 个年度所发生的未弥补亏损最长弥补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20,634,966.11	1,724,127,507.40
其他货币资金	7,562,196.80	14,087,062.40
合计	628,197,162.91	1,738,214,56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904,400.63	30,537,990.2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证保证金 5,693,212.80 元和在途资金 1,868,984.00 元。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5,693,212.80	5,644,425.60
在途资金	1,868,984.00	-
合计	7,562,196.80	5,644,425.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213,958.92	594,307,529.44	为消除/明显减少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657,213,958.92	594,307,529.44	为消除/明显减少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57,213,958.92	594,307,529.44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3,053,870.23	9,131,888.27
1 年以内小计	63,053,870.23	9,131,888.2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3,053,870.23	9,131,888.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53,870.23	100.00	3,152,693.51	5.00	59,901,176.72	9,131,888.27	100.00	456,594.41	5.00	8,675,293.86
其中：										
账龄组合	63,053,870.23	100.00	3,152,693.51	5.00	59,901,176.72	9,131,888.27	100.00	456,594.41	5.00	8,675,293.86
合计	63,053,870.23	/	3,152,693.51	/	59,901,176.72	9,131,888.27	/	456,594.41	/	8,675,293.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63,053,870.23	3,152,693.51	5.00
合计	63,053,870.23	3,152,693.5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56,594.41	3,348,959.57	649,192.95		-3,667.52	3,152,693.51
合计	456,594.41	3,348,959.57	649,192.95		-3,667.52	3,152,693.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148,566.15	-	56,148,566.15	89.05	2,807,428.31
第二名	3,636,400.00	-	3,636,400.00	5.77	181,820.00
第三名	2,243,319.93	-	2,243,319.93	3.56	112,166.00
第四名	607,921.13	-	607,921.13	0.96	30,396.06
第五名	208,831.50	-	208,831.50	0.33	10,441.58
合计	62,845,038.71	-	62,845,038.71	99.67	3,142,251.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70,066.97	83.21	9,318,177.96	76.38
1 至 2 年	2,215,794.85	12.57	2,186,288.07	17.92
2 至 3 年	637,658.20	3.62	695,022.80	5.70
3 年以上	106,022.47	0.60	-	-
合计	17,629,542.49	100.00	12,199,488.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58,280.72	11.68
第二名	1,210,677.88	6.87
第三名	1,115,452.01	6.33
第四名	963,044.04	5.46
第五名	771,196.49	4.37
合计	6,118,651.14	34.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26,408.97	5,898,828.87
合计	11,626,408.97	5,898,82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995,655.50	4,649,760.42
1 年以内小计	7,995,655.50	4,649,760.42
1 至 2 年	4,516,668.37	836,403.10
2 至 3 年	834,403.10	1,624,867.98
3 年以上	1,993,983.17	540,598.72
合计	15,340,710.14	7,651,630.2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746,510.14	7,532,295.39
待退回预付试验费	3,594,200.00	119,334.83
合计	15,340,710.14	7,651,630.2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52,801.35			1,752,801.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5,503.25			1,955,503.25
本期转回	143,341.43			143,341.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49,338.00			149,338.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14,301.17			3,714,301.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2,801.35	1,955,503.25	143,341.43		149,338.00	3,714,301.17
合计	1,752,801.35	1,955,503.25	143,341.43		149,338.00	3,714,30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82,568.88	52.0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	999,128.44
第二名	3,594,200.00	23.43	待退回预付试验费	1年以内	179,710.00
第三名	1,339,521.54	8.7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2-3年、3-4年	1,156,523.37
第四名	709,758.99	4.6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2-3年、5年以上	498,212.37
第五名	331,478.00	2.16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3-4年	293,793.50
合计	13,957,527.41	90.99	/	/	3,127,367.68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材料	6,115,817.33	2,856,760.29	3,259,057.04	5,185,696.64	3,636,360.01	1,549,336.63
委托加工物资	1,225,650.48	-	1,225,650.48	63,640.68	-	63,640.68
库存商品	1,352,877.36	-	1,352,877.36	-	-	-
合计	8,694,345.17	2,856,760.29	5,837,584.88	5,249,337.32	3,636,360.01	1,612,977.31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研发材料	3,636,360.01	1,013,748.59		1,772,906.54	20,441.77	2,856,760.29
合计	3,636,360.01	1,013,748.59		1,772,906.54	20,441.77	2,856,760.2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研发材料报废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研发材料—药品效期	6,115,817.33	2,856,760.29	46.71	5,185,696.64	3,636,360.01	70.12
合计	6,115,817.33	2,856,760.29	46.71	5,185,696.64	3,636,360.01	70.1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药品效期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临近药品有效期 6 个月内	账面金额的 0%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50,539,583.32	-
合计	150,539,583.32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	-	-	539,583.32	150,539,583.32	150,000,000.00	539,583.32		
合计	-	-	-	539,583.32	150,539,583.32	150,000,000.00	539,583.3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85%	1.85%	2025/10/24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85%	1.85%	2025/10/24						
合计	100,000,000.00	/	/	/			/	/	/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	14,544,364.54
合计	-	14,544,364.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66,950.91	1,578,888.89	1,285,555.56	2,212,243.19	453,764,749.66	450,149,416.66	2,329,777.44	-	/
合计	10,266,950.91	1,578,888.89	1,285,555.56	2,212,243.19	453,764,749.66	450,149,416.66	2,329,777.44	-	/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大额存单，自取得该等大额存单后可以随时转让。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30%	3.41%	2026-03-10		10,000,000.00	3.30%	3.41%	2026/3/10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60%	2.60%	2027-04-29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15%	2.15%	2027-10-30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1.95%	1.95%	2026-09-30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15%	2.15%	2027-10-30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15%	2.15%	2027-10-30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1.95%	1.95%	2026-09-29						
合计	45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注：以上大额存单，自取得后可以随时转让。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公司股权	16,141,473.30	10,000,000.00		195,658.47	-5,709,659.21	-174,267.33	20,453,205.23		195,658.47	-5,043,190.7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6,141,473.30	10,000,000.00		195,658.47	-5,709,659.21	-174,267.33	20,453,205.23		195,658.47	-5,043,190.72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320,738.66	31,860,890.80
合计	28,320,738.66	31,860,89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947,704.63	4,000,234.43	1,599,325.69	46,547,264.7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696.41	434,212.59	-	3,330,909.00

(1) 购置	2,768,746.85	417,112.35		3,185,859.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7,949.56	17,100.24	-	145,049.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4,969.00	314,969.00
(1) 处置或报废	-	-	314,969.00	314,969.00
4.期末余额	43,844,401.04	4,434,447.02	1,284,356.69	49,563,204.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62,681.63	1,492,457.33	1,031,234.99	14,686,373.95
2.本期增加金额	5,724,221.18	886,963.89	244,127.62	6,855,312.69
(1) 计提	5,700,943.16	882,179.14	244,127.62	6,827,249.9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78.02	4,784.75	-	28,062.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99,220.55	299,220.55
(1) 处置或报废	-	-	299,220.55	299,220.55
4.期末余额	17,886,902.81	2,379,421.22	976,142.06	21,242,46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57,498.23	2,055,025.80	308,214.63	28,320,738.66
2.期初账面价值	28,785,023.00	2,507,777.10	568,090.70	31,860,890.8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783,535.52	78,783,53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1,624.30	15,751,624.30
(1)新增租赁	15,143,272.89	15,143,272.89
(2)企业合并增加		
(3)租赁负债调整	-94,678.39	-94,678.39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3,029.80	703,029.80
3.本期减少金额	14,718,333.53	14,718,333.53
(1)处置	14,718,333.53	14,718,333.53
(2)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79,816,826.29	79,816,826.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45,668.91	22,145,66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9,659.61	15,259,659.61
(1)计提	15,133,142.22	15,133,142.2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517.39	126,517.39
3.本期减少金额	14,718,333.53	14,718,333.53

(1)处置	14,718,333.53	14,718,333.53
(2)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22,686,994.99	22,686,99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29,831.30	57,129,831.30
2.期初账面价值	56,637,866.61	56,637,866.61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药品上市许可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63,199.78	3,520,044.77	90,566.04	35,000,000.00	64,273,810.59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3,232.55	-	-	1,163,232.55
(1)购置	-	1,163,232.55	-	-	1,163,232.5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663,199.78	4,683,277.32	90,566.04	35,000,000.00	65,437,043.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7,877.83	512,273.82	30,943.52	1,272,727.28	2,883,822.45
2.本期增加金额	518,706.24	410,429.78	9,056.64	7,636,363.68	8,574,556.34
(1)计提	518,706.24	410,429.78	9,056.64	7,636,363.68	8,574,556.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86,584.07	922,703.60	40,000.16	8,909,090.96	11,458,378.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76,615.71	3,760,573.72	50,565.88	26,090,909.04	53,978,664.35
2.期初账面价值	24,595,321.95	3,007,770.95	59,622.52	33,727,272.72	61,389,988.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汇率变动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070,020.02	468,730.00	3,984,121.06	16,779.55		5,571,408.51
消防及环评工程	220,453.54		115,829.77			104,623.77
宽带费	16,950.00		16,950.00			-
保险费	280,996.25		158,712.89	1,721.12		124,004.48
系统使用费	270,876.71	44,080.00	153,198.58			161,758.13

合计	9,859,296.52	512,810.00	4,428,812.30	18,500.67		5,961,794.89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295,075.76	18,183,240.59	61,058,665.74	17,489,706.63
合计	64,295,075.76	18,183,240.59	61,058,665.74	17,489,706.6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129,831.30	16,092,178.63	56,637,866.61	16,226,990.01
合计	57,129,831.30	16,092,178.63	56,637,866.61	16,226,990.0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2,178.63	2,091,061.96	16,226,990.01	1,262,71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92,178.63	-	16,226,990.01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37,500,000.00		37,500,000.00	40,181,132.06		40,181,132.0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839,191.74		32,839,191.74	28,006,195.59		28,006,195.59
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装修等购置款	7,247.79		7,247.79	1,210,904.00		1,210,904.00
合计	70,346,439.53		70,346,439.53	69,398,231.65		69,398,231.6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93,212.80	5,693,212.80	其他	信用保证金	5,609,498.40	5,609,498.40	其他	信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68,984.00	1,868,984.00	其他	在途资金	-	-	/	/
合计	7,562,196.80	7,562,196.80	/	/	5,609,498.40	5,609,498.4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200,000.00	73,400,000.00
应付利息	46,159.00	-
合计	66,246,159.00	73,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在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期间给予公司 100,000,000.00 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归还借款 73,400,000.00 元，并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 46,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下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期间给予公司 100,000,000.00 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 9,9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下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给予公司 150,000,000.00 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可办理贷款等授信业务。据此公司将相关贷款分类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该额度累计申请贷款 9,9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物料及研发款项	47,257,911.58	59,221,931.98
其他费用	2,286,708.37	8,060,749.19
合计	49,544,619.95	67,282,681.1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1,830,817.59	尚未结算
合计	21,830,817.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306,405.76	-
合计	306,405.76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14,205.04	230,119,597.45	230,529,780.39	26,004,02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5,615.86	17,036,833.44	16,935,431.23	1,277,018.07
合计	27,589,820.90	247,156,430.89	247,465,211.62	27,281,040.17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73,877.35	210,345,653.64	210,735,123.35	24,784,407.64
二、职工福利费	-	904,617.58	904,617.58	-
三、社会保险费	704,390.45	10,972,473.63	10,967,661.37	709,20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140.36	10,701,013.73	10,700,518.62	688,635.47
工伤保险费	16,250.09	271,459.90	267,142.75	20,567.24
四、住房公积金	535,937.24	7,896,852.60	7,922,378.09	510,411.7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6,414,205.04	230,119,597.45	230,529,780.39	26,004,022.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8,524.90	16,487,472.13	16,389,290.75	1,236,706.28
2、失业保险费	37,090.96	549,361.31	546,140.48	40,311.79
合计	1,175,615.86	17,036,833.44	16,935,431.23	1,277,01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58,330.26	96,661.42
个人所得税	2,123,155.48	1,301,695.84
企业所得税	313,599.36	343,91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993.03	3,383.15
印花税	65,884.45	50,332.64
教育费附加	45,874.95	1,449.92
土地使用税	38,536.88	38,53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83.30	966.61
合计	5,782,957.71	1,836,938.3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67,950.85	4,944,168.09
合计	31,567,950.85	4,944,16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17,994,449.00	-
保证金及押金	2,115,222.46	-
员工报销款	4,407,570.70	2,573,491.24
代扣代缴款项	1,796,324.83	1,217,552.6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254,383.86	1,153,124.19
合计	31,567,950.85	4,944,168.0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44,661.10	10,293,538.54
1 年内到期的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986,036.22	-

合计	16,330,697.32	10,293,538.54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4,295,075.76	61,058,665.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44,661.10	10,293,538.54
合计	49,950,414.66	50,765,127.2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89,460.85	-	781,600.98	5,607,859.87	研发项目补助
合计	6,389,460.85	-	781,600.98	5,607,859.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 1 类新药首创口服治疗膀胱癌 APL-1202 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6,145,016.41			781,600.98		5,363,415.43	与资产相关
国家 1 类新药首创口服治疗膀胱癌 APL-1202 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244,444.44			-		244,444.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9,460.85			781,600.98		5,607,859.8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000,000.00	-	-	-	-	-	57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8,845,988.42	-	-	2,838,845,988.42
其他资本公积	24,206,106.65	20,565,800.71	-	44,771,907.36
合计	2,863,052,095.07	20,565,800.71	-	2,883,617,895.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565,800.71 元，详见“十五、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50,059,352.74	-	50,059,352.74
合计	-	50,059,352.74	-	50,059,35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库存股增加系回购股份产生。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50,059,352.74 元回购股份 8,667,675 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468.49	-5,514,000.74				-5,514,000.74		-4,847,532.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6,468.49	-5,514,000.74				-5,514,000.74		-4,847,532.2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694.38	752,882.37	447,638.69			351,200.76	-45,957.08	-690,493.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534.25	2,751,826.51				2,751,826.51		2,869,360.76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7,627.06	-1,998,944.14				-2,002,227.32	3,283.18	-3,559,854.38	
其他	398,398.43		447,638.69			-398,398.43	-49,240.26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5,225.89	-4,761,118.37	447,638.69			-5,162,799.98	-45,957.08	-5,538,025.87	

注：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的发生额为公司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根据持有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707,387.52	-644,515,73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42,953.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4,707,387.52	-644,272,78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063,418.64	-400,434,60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转出	155,625.0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8,615,181.08	-1,044,707,387.52

注：本期“其他转出”为本公司子公司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少数股东进行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将增资前后净资产份额差额不足冲减资本公积的部分调整留存收益，调减未分配利润 155,625.08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458,934.36	42,771,380.54	11,521,280.29	1,484,009.92
其他业务	12,103,498.23	6,530,320.27	2,232,062.83	1,404,442.53
合计	201,562,432.59	49,301,700.81	13,753,343.12	2,888,452.4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156.24		1,375.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10.35		230.9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0	/	16.8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11.31	出租使用权资产实现的收入	223.21	出租使用权资产实现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99.04	临床试验制剂供应及其他零星服务实现的收入	7.78	显影剂产品 APL-1706 在海南地区的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10.35		230.9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945.89		1,144.34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抗肿瘤类产品	189,458,934.36	42,771,380.54
其他	12,103,498.23	6,530,320.27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89,458,934.36	42,771,380.54
境外	12,103,498.23	6,530,320.27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188,322,314.10	39,828,423.30
服务合同	7,127,066.48	4,169,292.57
租赁合同	6,113,052.01	5,303,984.9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182,560,200.93	38,602,087.97
其他	19,002,231.66	10,699,612.84
合计	201,562,432.59	49,301,70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药品销售	交付时	见票后根据账期付款	销售商品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商品有效期内，向客户保证商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
推广服务	提供服务时	见票后根据账期付款	提供劳务	是	/	/
经营租赁	提供服务时	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提供劳务	是	/	无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561.14	11,574.29
教育费附加	241,118.41	4,96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745.61	3,306.93
印花税	157,590.48	138,243.71
土地使用税	154,147.52	189,196.89
车船使用税	2,220.00	3,420.00
合计	1,278,383.16	350,702.2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561,701.24	22,662,960.12
推广费用	70,601,132.68	3,349,452.99
咨询费	8,301,497.42	2,004,304.36
业务招待费	6,066,135.60	1,042,936.03
差旅费	5,858,957.50	1,014,289.44
特许权使用费	5,579,206.09	-
股份支付	3,188,602.93	1,516,255.92
折旧与摊销	1,814,401.95	26,206.50
业务宣传费	1,327,613.97	582,073.78
办公费	943,200.30	1,107,875.86
租金与物业	771,066.07	516,926.00
会议费	444,576.30	555,403.42
其他	34,905.66	41,320.75
合计	185,492,997.71	34,420,005.1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19,175.67	40,758,309.33
咨询费	14,169,382.26	12,052,721.92

折旧与摊销	8,482,356.34	9,890,772.78
办公费	4,148,279.09	6,132,218.23
股份支付	3,645,362.25	5,731,030.72
租金与物业	1,930,209.20	1,347,664.14
会议费	1,383,583.09	1,472,626.08
差旅费	704,638.69	2,263,551.91
保险费用	582,393.89	684,488.06
招待费	431,623.42	1,109,701.53
业务宣传费	288,327.13	14,197.34
其他	2,470,987.79	1,676,720.58
合计	77,256,318.82	83,134,002.6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970,181.10	116,777,945.31
临床试验费	63,395,026.84	91,860,799.15
临床前研究费	33,092,662.90	48,060,335.58
权益授权费	24,521,478.56	49,715,623.25
物料消耗	16,361,918.05	18,605,306.28
股份支付	15,039,270.70	10,054,584.59
折旧与摊销	15,050,918.78	13,159,153.93
咨询费	8,084,586.30	4,015,950.32
差旅费	3,388,325.19	2,878,740.86
专利费用	2,329,496.70	2,391,591.29
租金与物业	1,817,334.04	2,375,438.97
会务费	520,746.34	620,975.40
其他	3,343,291.03	4,075,340.32
合计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54,468.09	2,965,500.24
减：利息收入	23,917,227.20	42,216,954.31
汇兑损益	638,294.55	792,110.34
其他	280,477.39	221,978.55
合计	-16,243,987.17	-38,237,365.1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19,684.86	4,832,116.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0,321.86	201,786.28
税收返还	27,533.35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76.99
合计	4,657,540.07	5,033,980.1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 商务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 1 类新药首创口服治疗膀胱癌 APL-1202 片 的研发及产业化	781,600.98	454,983.59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 工业和科技创新局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	10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双创补贴	85,900.00	-	与收益相关
治疗耐碳青霉烯鲍曼不动杆菌 CRAB 感染的新型 抗菌药 ASN-1733 临床前研究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24,539.21	92,821.48	与收益相关
国家 1 类新药首创口服治疗膀胱癌 APL-1202 片 的研发及产业化	-	4,155,555.56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445,644.67	128,756.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57,540.07	4,832,116.8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68,577.82	4,348,272.03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4,934.24	1,459,11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78,888.8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732,400.95	5,807,383.2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2,711.24	19,584,509.5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22,711.24	19,584,509.52
合计	9,722,711.24	19,584,509.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9,766.62	453,336.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2,161.82	542,423.85
合计	4,511,928.44	995,760.6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13,748.59	39,007.35
合计	1,013,748.59	39,007.3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5,298.45	-
合计	45,298.45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	2,575,900.00	-
其他	800.00	600.01	800.00
合计	800.00	2,576,500.01	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986,036.22	-	1,986,036.22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640,000.00	50,000.00	640,000.00
捐赠支出	364,647.07	-	364,647.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6,338.28	-
其他	-	27.90	-
合计	2,990,683.29	76,366.18	2,990,683.29

其他说明：

本年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系劳动纠纷产生的预计赔偿支出，公司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赔偿金额进行计提，确认营业外支出 1,986,036.22 元。

76、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85.88	349,55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4,053.09	-1,017,562.90
合计	-795,767.21	-668,011.9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34,666.06	21,908,951.56
经营租赁收入	5,616,828.00	1,024,490.42
政府补助	3,638,083.88	5,797,477.70
其他往来	2,036,288.03	1,776,388.67
营业外收入	800.00	600.01
其他	26,005.80	-
合计	15,752,671.77	30,507,90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12,056,351.30	250,210,543.08
银行手续费	280,477.39	221,978.55
营业外支出	916,450.79	50,027.90
其他往来	7,853,453.89	4,205,354.12
政府补助退回	-	3,000,000.00
合计	321,106,733.37	257,687,903.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193,359.83	1,949,627,153.59
合计	2,395,193,359.83	1,949,627,153.5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收到的本金及收益金额。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2,220,107.56	2,224,512,742.50
合计	1,592,220,107.56	2,224,512,742.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款退回	-	9,715,372.00
合计	-	9,715,37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在途投资款	1,868,802.00	-
合计	1,868,802.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到的保证金退回	-	229,831.80
合计	-	229,831.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	17,260,487.77	11,364,720.42

库存股回购款	50,059,352.74	-
合计	67,319,840.51	11,364,72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3,400,000.00	66,200,000.00	46,159.00	73,400,000.00	-	66,246,159.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 债)	61,058,665.74	-	20,840,138.31	16,605,974.90	997,753.39	64,295,075.76
合计	134,458,665.74	66,200,000.00	20,886,297.31	90,005,974.90	997,753.39	130,541,234.76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000,059.67	-400,834,98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3,748.59	39,007.35
信用减值损失	4,511,928.44	995,76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7,249.92	6,001,609.9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133,142.22	11,241,777.92
无形资产摊销	8,574,556.34	2,024,67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8,812.30	5,212,51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98.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33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2,711.24	-19,584,509.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92,762.64	3,757,61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32,400.95	-5,807,38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345.34	-1,017,0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73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5,007.85	1,151,88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25,542.13	-45,896,55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65,983.67	27,217,121.39
其他	20,100,329.34	17,288,2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50,852.17	-398,186,68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634,966.11	327,297,068.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297,068.65	1,029,512,600.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37,897.46	-702,215,532.1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0,634,966.11	327,297,068.6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0,634,966.11	318,819,50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8,477,56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34,966.11	327,297,068.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	1,385,000,000.00	公司持有定期存款以获取利息为主要目的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	20,308,002.75	计提的未实际收到的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5,693,212.80	5,609,498.40	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868,984.00		在途资金
合计	7,562,196.80	1,410,917,501.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077,928.05
其中：美元	2,941,873.82	7.1884	21,147,365.77
澳元	3,975,154.97	4.5070	17,916,023.45
英镑	1,601.81	9.0765	14,538.83
应收账款			2,851,241.05
其中：美元	396,644.74	7.1884	2,851,241.05
其他应收款			3,810,864.92
其中：美元	530,140.91	7.1884	3,810,864.92
应付账款			10,570,567.25
其中：美元	137,403.81	7.1884	987,713.55
澳元	2,085,982.41	4.5070	9,401,522.72
瑞典克朗	276,208.65	0.6565	181,330.98
其他应付款			1,184,359.13
其中：美元	164,759.77	7.1884	1,184,359.13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选择记账本位币的依据为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本年度境外经营实体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澳大利亚）及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研发业务规模增长，日常业务以澳元及美元为主，为更准确核算澳洲亚虹及香港亚虹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澳洲亚虹及香港亚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澳元及美元。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47,041.59	2,555,907.02
合计	3,747,041.59	2,555,907.0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035.3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6,113,052.01	-
合计	6,113,052.01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970,181.10	116,777,945.31
临床试验费	63,395,026.84	91,860,799.15
临床前研究费	33,092,662.90	48,060,335.58
权益授权费	24,521,478.56	49,715,623.25
物料消耗	16,361,918.05	18,605,306.28
股份支付	15,039,270.70	10,054,584.59
折旧与摊销	15,050,918.78	13,159,153.93
咨询费	8,084,586.30	4,015,950.32
差旅费	3,388,325.19	2,878,740.86
专利费用	2,329,496.70	2,391,591.29
租金与物业	1,817,334.04	2,375,438.97
会务费	520,746.34	620,975.40
其他	3,343,291.03	4,075,340.32
合计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1,915,236.53	364,591,785.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设立的3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开曼群岛	1 美元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75	设立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美国	5,000 美元	美国	医药研发		75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币	中国香港	控股公司		89	设立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56 幢 12 楼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3,300,000 澳元	Suite 2, Se 2 321-323 CHAPEL ST, PRAHRAN, AUS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开曼群岛	50,000 美元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	中国香港	50,000 美元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国	20 美元	2201 King of Prussia Road Suite 650, Radnor, Delaware, PA, USA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城大道一号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 1013 室	医药生产	100.00		设立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新药创制产业创新园一期项目 3#楼 3-303 号	医药销售	100.00		设立
MetCuria Inc.	开曼群岛	1 美元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 - 1205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国	2,000 美元	8 The Green, S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Zip Code 19901	医药研发	100.00	89.00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 澳元	Level 5, 63 Pirie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医药研发	100.00	89.00	设立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Rm B3, 19/F Tung Lee Comm Bldg, 91-97 Jervois ST Rd., Sheung Wan, Hong Kong	控股公司		89.00	设立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开曼群岛	1 美元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 - 1205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75.00	设立
Baylink Biosciences Inc	美国	5,000 美元	8 The Green, S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Zip Code 19901	医药研发		7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45,016.41			781,600.98		5,363,415.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44,444.44			-		244,444.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9,460.85			781,600.98		5,607,859.8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638,083.88	6,953,033.26
与资产相关	781,600.98	454,983.59
合计	4,419,684.86	7,408,016.8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

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66,246,159.00	-	66,246,159.00	66,246,159.00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4,099,402.24	25,445,217.71	49,544,619.95	49,544,619.95
其他应付款	-	30,492,234.58	1,075,716.27	31,567,950.85	31,567,950.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7,937,189.12	-	17,937,189.12	14,344,661.10
租赁负债	-		56,698,573.91	56,698,573.91	49,950,414.66
合计	-	114,675,582.70	83,219,507.89	221,994,492.83	211,653,805.56

项目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73,400,000.00	-	73,400,000.00	73,400,000.00
应付账款	-	64,208,512.96	3,074,168.21	67,282,681.17	67,282,681.17
其他应付款	-	4,876,984.37	67,183.72	4,944,168.09	4,944,16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11,382.72	-	13,011,382.72	10,293,538.54
租赁负债	-	-	60,627,890.66	60,627,890.66	50,765,127.20
合计	-	155,496,880.05	63,769,242.59	219,266,122.64	206,685,515.0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英镑、澳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澳元	英镑	瑞典克朗	合计	美元	澳元	英镑	欧元	瑞典克朗	合计
货币资金	21,147,365.77	17,916,023.45	14,538.83		39,077,928.05	16,289,277.28	19,983,390.11	14,480.68			36,287,148.07
应收账款	2,851,241.05				2,851,241.05	1,130,262.22					1,130,262.22
其他应收款	3,810,864.92				3,810,864.92	70,398.78					70,398.78
其他流动资产						14,544,364.54					14,544,364.54
应付账款	987,713.55	9,401,522.72		181,330.98	10,570,567.25	649,753.65	6,653,090.36		72,688.72	140,998.41	7,516,531.14
其他应付款	1,184,359.13				1,184,359.13	1,122,769.22					1,122,769.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12.31	2023.12.31
上升 5%	-1,592,824.12	-2,003,014.91
下降 5%	1,592,824.12	2,003,014.91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213,958.92		657,213,958.9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213,958.92		657,213,958.92
（1）理财产品		657,213,958.92		657,213,958.92
（二）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604,304,332.98		604,304,332.9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53,205.23	20,453,205.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61,518,291.90	20,453,205.23	1,281,971,497.1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理财产品	657,213,958.9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大额存单	604,304,332.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257,546.76	权益价值分配模式	优先权、权益分配模式的概率等	优先权越高，优先股的估值越高；合格 IPO 概率越高，优先股的估值越高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195,658.47	近期交易价格倒推法	由于时间，销售条件和协议条款，类似业务的规模和性质的考虑以得到估计价值	类似交易的价值越高，估值越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其他权益投资													
—可转换债券	-				195,658.47	10,000,000.00				-10,195,658.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41,473.30				-5,709,659.21					10,195,658.47	-174,267.33	20,453,205.23	
合计	16,141,473.30				-5,514,000.74	10,000,000.00				-	-174,267.33	20,453,205.23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AN KE，直接持有公司 22.83% 股份，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59% 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亚虹和泰州东虹间接控制公司 4.2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70% 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9.16	1,079.72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760,000.00	10,678,400.00					30,000.00	118,285.60
管理人员	974,500.00	2,767,580.00					97,668.00	374,203.67
研发人员	5,088,500.00	20,674,148.80					149,020.00	517,924.48
合计	9,823,000.00	34,120,128.80					276,688.00	1,010,413.7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6.79 元/股；3.06 元/股	8 个月；20 个月；20 个月		
管理人员	6.79 元/股；3.06 元/股	8 个月；20 个月；20 个月		
研发人员	6.79 元/股；3.06 元/股	8 个月；20 个月；20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及估值模型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7,432,668.99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8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本报告期内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865,517.37 元。2023 年 8 月 1 日，经子公司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股东审议，通过并批准《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2023 Stock Incentive Plan》，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子公司 MetCura Pharmaceuticals Inc. 股份，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本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30,346.63 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子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批准《Side Letter》作为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2024 年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子公司 Baylink Biosciences Holdings 股份，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本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76,388.16 元。本年公司 2 名员工因离职变动，其通过泰州东虹所持有股份转让，此次变动在 2024 年内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0,983.72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188,602.93	
管理人员	3,645,362.25	
研发人员	15,039,270.70	
合计	21,873,235.8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3 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 2025 年 1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

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本次锁定期的延长不改变等待期内已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离职员工发生劳动合同诉讼。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案件尚在二审上诉审理过程中，公司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在报告期内确认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986,036.22 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35,504.04	-
1 年以内小计	8,235,504.04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235,504.04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5,504.04	100.00	411,775.20	5.00	7,823,728.84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8,235,504.04	100.00	411,775.20	5.00	7,823,728.84	-	-	-	-	-
合计	8,235,504.04	100.00	411,775.20	/	7,823,728.84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235,504.04	411,775.20	5.00
合计	8,235,504.04	411,775.2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坏账准备	-	411,775.20				411,775.20
合计	-	411,775.20				411,775.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574,521.11	-	5,574,521.11	67.68	278,726.06
第二名	2,243,319.93	-	2,243,319.93	27.24	112,166.00
第三名	208,831.50	-	208,831.50	2.54	10,441.57
第四名	208,831.50	-	208,831.50	2.54	10,441.57
合计	8,235,504.04	-	8,235,504.04	100.00	411,775.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3,152,242.73	601,147,775.54
合计	913,152,242.73	601,147,77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5,060,152.27	412,292,183.41
1 年以内小计	585,060,152.27	412,292,183.41
1 至 2 年	409,608,826.27	261,759,751.62
2 至 3 年	59,316,074.11	124,800.00
3 年以上	169,946.44	188,481.28
合计	1,054,154,999.09	674,365,216.31

(1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94,373.66	4,233,351.66
待退回预付试验费	-	119,334.83
其他往来款	1,049,860,625.43	670,012,529.82
合计	1,054,154,999.09	674,365,216.31

(1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217,440.77			73,217,440.7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967,318.33			68,967,318.33
本期转回	1,182,002.74			1,182,002.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1,002,756.36			141,002,756.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划分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第二阶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3,217,440.77	68,967,318.33	1,182,002.74			141,002,756.36
合计	73,217,440.77	68,967,318.33	1,182,002.74			141,002,756.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28,139,113.58	88.05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130,715,212.34
第二名	121,721,511.85	11.55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1-2 年	9,305,615.44
第三名	4,000,000.00	0.38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800,000.00
第四名	100,800.00	0.01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100,800.00
第五名	88,120.00	0.0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4-5 年	20,649.10
合计	1,054,049,545.43	100.00	/	/	140,942,276.88

(1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457,358.34	5,009,816.53	256,447,541.81	247,371,765.61	5,009,816.53	242,361,949.08
合计	261,457,358.34	5,009,816.53	256,447,541.81	247,371,765.61	5,009,816.53	242,361,949.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605,028.70	-				6,658,997.73	65,264,026.43	-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124,072,935.73	5,009,816.53				4,184,582.47	128,257,518.20	5,009,816.53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16,098,397.50	-				-	16,098,397.50	-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585,587.15	-				3,242,012.53	16,827,599.68	-
合计	242,361,949.08	5,009,816.53				14,085,592.73	256,447,541.81	5,009,816.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50,409.87	7,992,926.90	2,154,330.00	-
其他业务	5,990,446.22	1,225,168.33	-	-
合计	29,240,856.09	9,218,095.23	2,154,330.0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抗肿瘤类产品	23,250,409.87	7,992,926.90
其他	5,990,446.22	1,225,168.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250,409.87	7,992,926.90
境外	5,990,446.22	1,225,168.33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29,012,523.04	9,218,095.23
服务合同	228,333.05	-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23,250,409.87	7,992,926.90
其他	5,990,446.22	1,225,168.33
合计	29,240,856.09	9,218,09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药品销售	交付时	见票后根据账期付款	销售商品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商品有效期内，向客户保证商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68,577.82	4,348,272.03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94,222.2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462,800.05	5,604,272.0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9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8,08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55,11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867.2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86,036.2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84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42.77	
合计	24,891,401.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0.72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AN KE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